

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NATIONAL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2 年 12 月

目 錄

目 錄	1
壹、前言	1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2
參、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39
一、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39
二、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47
三、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59
四、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66
五、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77
六、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85
七、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99
八、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 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07
九、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 續發展的運輸	117
十、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25
十一、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34
十二、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46
十三、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59
十四、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	

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64
十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72
十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79
十七、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4
十八、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188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196



1 前言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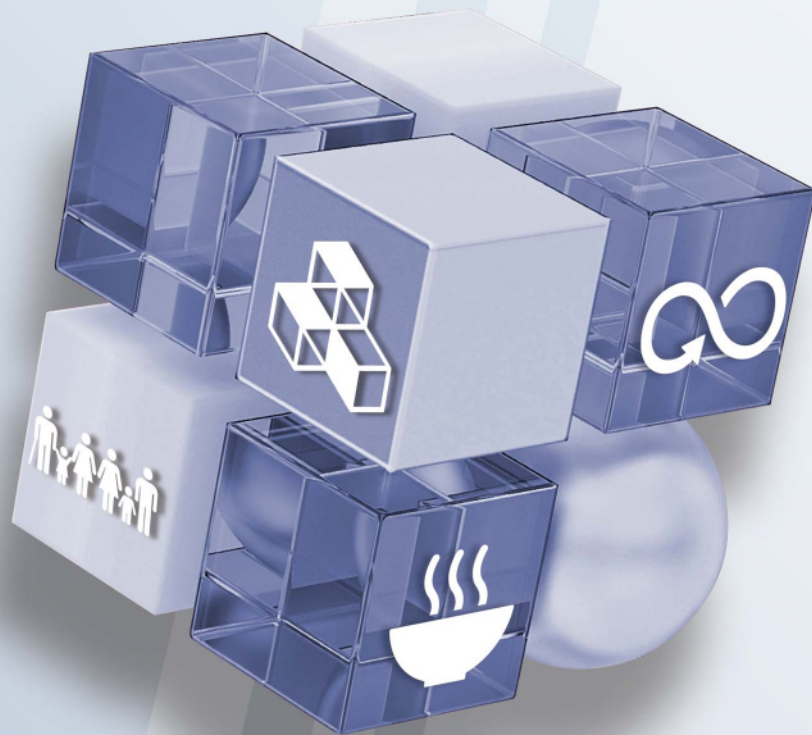
聯合國於 2015 年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出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3 大面向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涵蓋 17 項核心目標(Goals)與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s)，作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指引，提供世界各國擘劃其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依據。臺灣參考聯合國 SDGs 願景精神，將永續發展作為臺灣近 10 年國家政策推動的標竿。

為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落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並接軌國際，同時兼顧臺灣在地化的發展需要，臺灣於 2016 年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訂作業，歷時數十次跨部會官方工作會議討論，全國公民論壇、網路平台廣蒐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後，兼採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意見，迄於 2018 年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並於 2019 年提出 336 項對應指標，並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監測及追蹤進展，以 2030 年為達成年度，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各階段成效。

為提升執行追蹤效能，永續會秘書處建置專案管考系統，供各核心目標所屬對應指標主辦機關填報執行情形，交由永續會秘書處彙總辦理 18 項核心目標之管考及推動檢討，送永續會委員審查並經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兼任)核定後發布。



圖 1、永續發展目標管考機制流程圖



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推動進展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其中指標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於西元 2021 年完成民法第 973 條與第 980 條修法以充分實行兩性平權而解除列管外，爰 2021 年共計追蹤管考 335 項指標，整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整體進展

202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整體執行情形良好，今年度管考 335 項指標中，經剔除未達統計週期 39 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 252 項占整體(296 項)約 85.14%；推動進度落後 44 項約占整體約 14.86%。與 2020 年相較，進度符合預期指標增加 9 項，較前一年度為優。

表 1 2021 年與 202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度比較表

執行情形	2020 數量	2021 數量	年度進展 數量	較前一年 進步概況
進度 符合預期	242 項	252 項	10 項	進步
進度落後	45 項	44 項	-1 項	進步
未達統計週期	49 項	39 項	10 項	-

檢視各核心目標之指標執行進度，多數核心目標執行情形良好，目標 5「性別平等」、目標 13「氣候行動」、目標 14「海洋生態」及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4 個核心目標指標達成率 100%，執行進度符合 2021 年預期目標，其中目標 16 已連續 2 年度達成率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目標 6「環境品質」(92.86%)、目標 15「陸地生態」(92.31%)、目標 17「全球夥伴」(92.31%)、目標 11「永續城市」(92%)、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92%) 目標 10「減

少不平等」(91.67%)。另目標 9「永續運輸」執行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項數低於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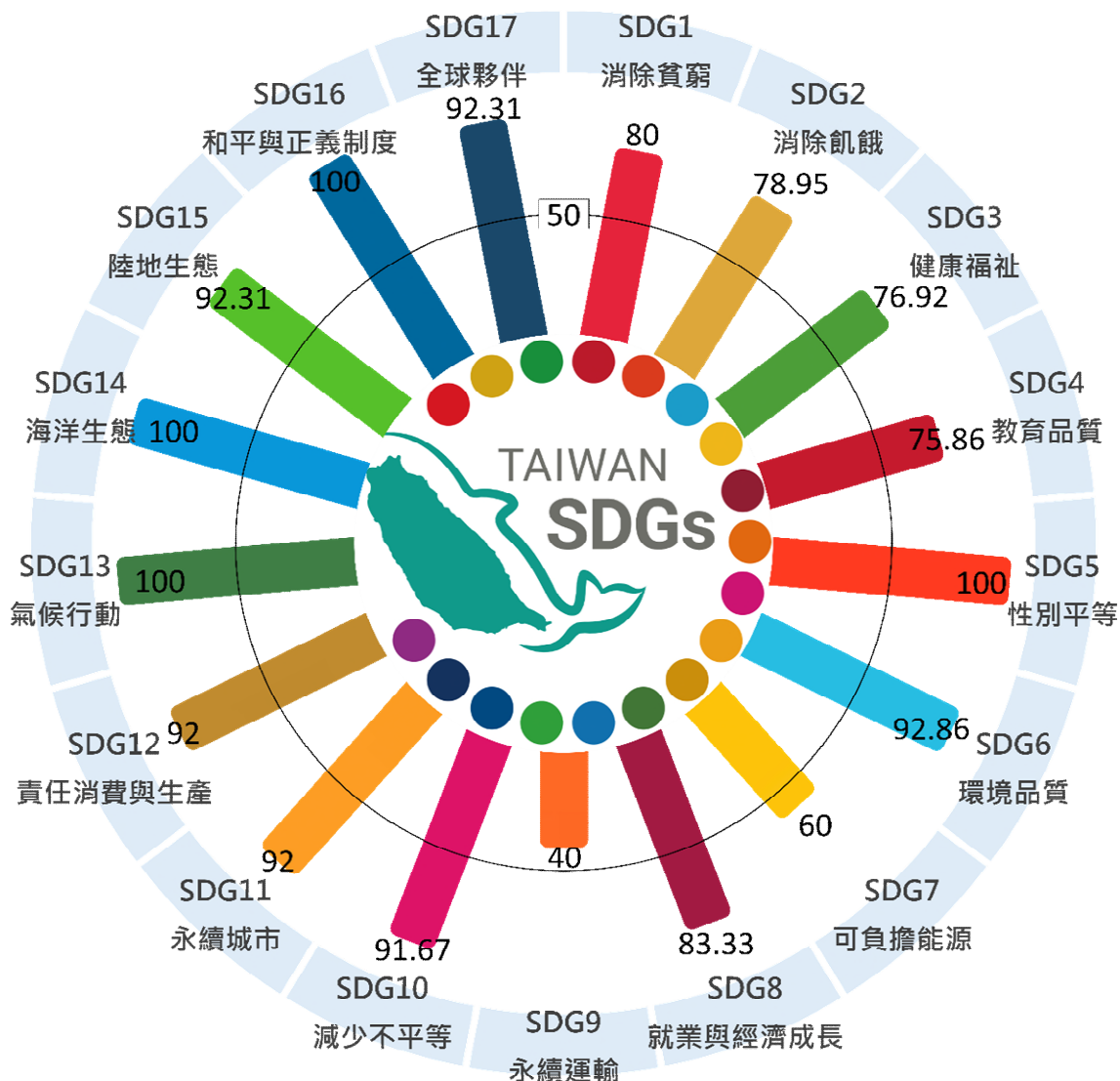


圖 2 2021 年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說明：1.永續會自行繪製；數據取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追蹤管考系統。
 2.各目標指標達成率計算公式為：管考年度（2021 年）進度符合預期指標個數 ÷ (指標總個數扣除未達統計週期指標個數) × 100%。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共有25項對應指標，計有20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5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 落後原因

- (1) 國保年資較短者，如不符合 A 式請領資格，僅得按 B 式領取金額較少之老年年金，致影響申請意願。(B 式係按國保年資計算之純保險年金給付；A 式則具有福利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故有一定排除領取條件，A 式除依國保年資計算保險年金給付外，並增給每月3,772元的基本保障金額，故對年資較短者言，A 式年金金額將遠大於 B 式金額)
- (2) 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等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者，因已獲得一定程度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較無國保老年年金之請領需求。
- (3) 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者，因擔憂影響社會福利津貼領取資格，造成請領意願降低。

- 因應對策

持續主動通知將屆滿 65 歲者請領給付，針對尚未提出申請者，每半年及將逾5年請求權時效時再次寄發通知函通知民眾提出申請；針對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請領者，每年進行訪視，並加強宣導領取金額雖少，惟攸關日後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督促未領取者提出申請。

2. 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 落後原因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前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2017年5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9屆立委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考量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職業退休金已有月退休金制度，其退休生活可藉由月退休金獲得基本保障，目前尚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是現階段仍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第48條規定，僅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

- 因應對策

因國內政策制度正通盤檢討中，未來將視公教人員老年生活保障政策及社會保險年金改革政策，持續推動。

3. 指標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 落後原因

疫情期間醫師無法進入學校、活動中心等地區進行醫療巡迴服務。

- 因應對策

待學校、活動中心等地區放寬管制措施後，將儘速辦理巡迴醫療服務。

4. 指標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落後原因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脫貧，並同時達成指標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衛生福利部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具多元化之脫貧政策，協助民眾脫貧自立，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未達目標值2.6%。

- 因應對策

本項指標與指標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為反向關係，已提報永續會第34次委員會議核定調整2030年目標值為小於2.9%。

5. 指標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 落後原因

為健全弱勢兒少生活類補助，尚有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補助項目，檢視本扶助自2016年起每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例皆約為3%左右，比例未逐年上升顯示弱勢兒少經濟補助確有其成效。

- 因應對策

依目前受益人口數調整本項指標，已提報永續會第34次委員會議核定調降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比例為3%，未來視人口狀況逐年檢討滾動式修正，以符實際。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共有24項對應指標，計有15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4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另有5項指標(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為準；2.2.1 5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2.2.2 5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未達數據統

計週期，無最新數據。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2.1.3：雜糧作物面積

- 落後原因

雜糧受到缺水停耕、病蟲害及缺工等影響，致農友休耕、面積減少及投入意願下降。

- 因應對策

為推動雜糧作物面積，除需鼓勵農民水稻轉作或活化休耕地外，尚須從生產技術、理集貨處理、加工研發、行銷通路拓展及食農教育等面向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以確保產銷平衡。

2. 指標2.4.4：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 落後原因

(1) 2021年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實績值為12,315.1公頃，完成約目標的90%(目標值為13,800公頃)。有關非農田排水(搭排)申請及管理，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重金屬高污染圳路之工業製程廢水搭排戶係已全數改排完成，其餘係屬生活污水排放。

(2) 尚待限縮之需加強關注區域，透過農委會農水署各管理處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其水質變化情形已趨於穩定，惟仍待相關單位加速推動興建排水系統，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評估劃設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措施，以減少灌溉水質持續受到外部污染間接介入之影響。

- 因應對策

- (1) 為逐步限縮需加強關注區域，除透過農田水利法等提升管理力道外，並每半年定期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加強跨部門協力合作，以共同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 (2) 持續執行定期水質監測作業，倘水質檢測數據有異常情事，將即時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污染源查處、評估辦理農作物及土壤檢測等必要措施，以共同維灌溉用水品質及國內糧食安全。
- (3) 持續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定期追蹤相關單位推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各項措施辦理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3. 指標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

- 落後原因

2021年目標為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5%；對應政府預算編列，2021年實際值為3.7%。

- 因應對策

指標因對應政府預算編列，且需經立法機關審議，尚非屬透過政策措施影響而落後之責任。

4. 指標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 落後原因

2021年目標為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5%；對應政府預算編列，2021年實際值為3.7%。

- 因應對策

指標因對應政府預算編列，且需經立法機關審議，尚非屬透過政策措施影響而落後之責任。

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共有39項對應指標，計有20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6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13項指標(3.1.2 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3.2.3 未滿5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3.4.1 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3.4.2 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3.4.3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3.4.4 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3.4.5 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3.4.7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3.5.3 18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3.7.4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3.7.5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3.8.2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3.a.1 18歲以上吸菸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3.1.1：孕產婦死亡率

- 落後原因

- (1) 2021年孕產婦死亡主因、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依序為：產科栓塞(8人，死亡率 $5.1/10^5$)；產後出血(6人，死亡率 $3.8/10^5$)；其他(主要包含子宮外孕、子癇症、胎盤早期剝離等)(8人，死亡率 $5.1/10^5$)。
- (2) 分析近5年死亡人數分別為2021年22人、2020年21人、2019年28人、2018年22人、2017年19人。因孕婦死亡人數較少，加上出生人數減少，每年新增或減少1-2名個案，皆會對統計數字產生影響，造成死亡率值大幅變動仍待持續觀察後續各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之趨勢。

- 因應對策

- (1) 持續提供各項安心懷孕措施：包括14次產檢、3次超音波檢查、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次產前衛教指導、妊娠糖尿病篩檢。

- (2) 持續優化「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 (3) 持續強化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
- (4) 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周產期照護網絡。

2. 指標3.2.2：新生兒死亡率

- 落後原因
 - (1) 新生兒死亡率(死亡人數)由2020年2.4‰(387人)上升至2021年2.7‰(425人)。
 - (2) 進一步分析2021年新生兒死亡率(死亡人數)主要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92人，死亡率 $58.6/10^5$);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84人，死亡率 $53.5/10^5$);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53人，死亡率 $33.8/10^5$);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26人，死亡率 $16.6/10^5$);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16人，死亡率 $10.2/10^5$)，除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及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2死因較2020年增加外，其餘則較為減少。

- 因應對策

強化周產期及早產兒醫療照護：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1) 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周產期母嬰中心(含核心醫院)由14家增加為18家；
- (2) 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提供兒科24小時緊急醫療及重症加護照護，緊急醫療照護醫院由17家增加為20家；
- (3) 核心醫院計畫：提升兒童重難罕症品質、重症轉診能量與專業診斷能力，核心醫院由 6家增加為8家；
- (4) 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

3. 指標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 落後原因

- (1) 民眾對於成癮是一種慢性腦部疾病之觀念尚未普及，導致社會對於藥癮個案接納度不足，且藥癮及酒癮個案缺乏病識感，導致就醫意願不足。
- (2) 我國長期缺乏成癮醫療及復健處遇等基礎建設，又國內成癮醫療之學術與臨床專業人才均嚴重不足，醫療機構投入意願較低。
- (3) 成癮醫療及社區復健服務等資源仍待持續布建及串聯。

• 因應對策

- (1) 持續製作各類宣導素材，並透過廣播、Podcasts、社群媒體等管道，向民眾宣導藥酒癮為腦部疾病及公私部門之戒癮資源。
- (2) 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減化機構申報個案治療費用補助作業流程，並對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機構，依服務量給予獎勵費，以提高醫院提供成癮醫療之動機。
- (3) 持續精進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及佈建社區復健資源。

4. 指標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9.4.1）

• 落後原因

- (1)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機車車輛數與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相同，均持續增加。
- (2) 近年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機率較其他年齡層高，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

(3) 酒駕死亡人數2017年起下降幅度趨緩，2021年反轉上升。

- 因應對策

(1) 工程升級-路口安全改善：改善路口環境預計111年底完成1,322處。

(2) 修法嚴懲：電動自行車納管、汽機車不停讓行人、落實違規記點、加重無照駕駛罰則、加重惡意逼車罰則。

(3) 執法提升：推動四季交安專案、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儘速恢復區間測速。

(4) 教育扎根：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5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增訓路老師以及路老師對高齡族群宣講提高自我安全方法、擴大公車進校園。

5. 指標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死亡人數（同指標9.5.1）

- 落後原因

(1) 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年輕人對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以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

(2) 外送員事故增加。

- 因應對策

(1) 交通寧靜區，車道寬瘦身、設計減速設施；推動125cc以下新車配備ABS或CBS。

(2) 外送員安全管理：加強外送員訓練及建立違規停權機制，長期訂定相關規範(包括訂定外送員安全指引、落實規範業者訂定外送危害防止計畫)。

(3) 機車考訓改革：考訓制度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增加補助名額至2萬名。

(4)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專案。

6. 指標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 落後原因

2021年腸道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計2起，均為腸道傳染病合併 HIV 感染事件。該些群聚事件皆為接觸者陽轉，惟 HIV 感染族群不易接觸，接觸者調查困難度高，以致採檢及確診時間延誤。此外，因 COVID-19疫情，防治業務繁重，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不足且承辦人員調動頻繁，不及熟悉業務。

- 因應對策

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腸道傳染病疫情調查及個案管理機制，早期發現個案以減少疾病傳播風險。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共有30項對應指標，計有22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7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4.1.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 (含) 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4.2.1：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 落後原因

本指標2021年12月數值(92.92%)雖未達成2021年度預期目標，惟因指標係根據當月未滿2歲幼兒人口數計算，屬浮動數值，2021年11月即符合目標值(93.09%)。

- 因應對策

持續提供更多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托。

2. 指標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 落後原因

各機關近年積極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學生擇優選擇其他機關補助，造成申請教育部助學措施人數減少，進而造成指標達成率下降。

- 因應對策

依據近四年統計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及弱勢學生)及就學貸款人數統計，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13%至14%，辦理指標修正，調整本項指標。

3. 指標4.5.4：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 落後原因

原住民中輟學生家庭狀況，多來自弱勢、高風險或隔代教養等脆弱家庭，主因是個人「學習成就不佳」，家庭「教養方式」等因素，致「對學校課程無興趣」，而課業成就低落，縱使想復學，難跟上同儕的學習進度，致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相較，發生輟學機率較高。

- 因應對策

- (1) 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如家庭功能不良學生，可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協助其就讀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並配合其他處室各項活動關懷原住民青少年。
- (2) 每月月底統計中輟生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要求各縣市尚輟人數若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
- (3) 考量中輟復學輔導工作現行實務運作，係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整體復學率，原住民亦同，後續擬修正內容為該學年度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以符合現況。

4. 指標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

- 落後原因

查2021年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未安置41人，主要未安置原因為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未到考、唱名分發未到場、自願放棄適性安置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因素。

- 因應對策

因現行安置率為安置人數/報名人數，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不只有適性輔導安置，且學生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致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將導致安置率未能維持100%，爰辦理修正現行適性安置率指標。

5. 指標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落後原因
 - (1)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庇護工廠、一般民間企業訂單減少，就業人力需求也隨著降低。
 - (2) 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者之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
 - (3) 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能力不足、家長過於呵護及無習慣長久配戴口罩，致學生無法順利轉銜就業。
- 因應對策
 - (1) 持續開拓職場，並辦理轉銜博覽會或雇主說明會，增加雇主認識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機會。
 -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至各縣市勞動力發展署就業登記，或由該生原學校逕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出申請，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職管員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 (3) 加強宣導各區在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時，將交通能力的訓練納入 IEP 內容，增加學生本身的交通能力，排除因交通能力不足而無法就業之狀況。

6. 指標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 落後原因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部分館舍閉館辦理整建工程，202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未達目標值。
- 因應對策

為讓民眾以多元的方式親近博物館，提供線上展覽、環景虛擬導覽等數位網路之虛擬服務，並為優化博物館營運，

提供博物館事業因應提升補助，運用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或數位行銷等方式，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參與。

7. 指標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 落後原因

本指標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為目標。2021年因疫情影響致上揭兩處不義遺址閉館數月，且綠島封島禁止外部遊客進入，影響登島參訪及綠島紀念園區觀眾人數。然本指標實為不義遺址參訪人次，尚有數十處皆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政，爰導致指標設立未能與實際推動情形相符，致歷年成果未能真實反映設定目標，亦是未能達標主因。

- 因應對策

為符合實際推動情形，爰辦理修正現行指標。未來將加強媒體宣傳、活動行銷策略、辦理不義遺址小旅行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不義遺址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等，提升不義遺址能見度與曝光率，期增加參訪人數。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指標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於民法第973條與第980條修法以充分實行兩性平權後已解除列管。共有12項對應指標，計有8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另4項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5.2.1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指標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共有29項對應指標，計有26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2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6.4.5用水壓力比例)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 落後原因

2021年受上半年度水情不佳影響，顯著下陷面積略有增加。

- 因應對策

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另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以「持續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加強管理」及「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等五大策略共15項工作，藉由持續完備地下水環境基本資料及科研技術之研發與整合，精進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策略，並結合水務智慧管理成果，運用現代化科技與技術，建構地下水動態管理機制，以協助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落實水井及抽水管理，同時加強地下水補注與效益評估，以減緩地層下陷。

2. 指標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11.6.2)

- 落後原因

(1) 部分縣市顧及轄內產業發展，所轄焚化廠餘裕量優先處理轄內事業廢棄物，進而排擠外縣市垃圾協處量。

(2) 國內焚化廠設計熱值約2,300至2,500仟卡，隨著運轉年數增加設施老化，又持續收受燃燒高熱值(3,000仟卡以上)之

事業廢棄物或廢車回收後之粉碎殘餘物(ASR)，致影響家戶垃圾處理。

- (3) 無焚化廠及轄內焚化處理設施量不足縣市，須外縣市焚化廠協助，當外縣市焚化廠歲修或整改，將減少協助量，致部分縣市採堆置方式因應。

- 因應對策

- (1) 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包含限制14類場所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限制8類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4類場所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4類場所自備環保杯消費提供5元優惠、研擬「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減量商品包裝、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以不主動提供及付費取得方式降低旅宿用品等措施。
- (2) 辦理焚化廠設備升級整備作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已補助縣市16億元辦理焚化廠整改相關計畫，並已完成整改延壽共7廠，整改中3廠，其他廠則於2023年以後啟動，總計24+1座焚化廠整改。降低故障停爐，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650萬公噸/年)，以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 (3) 無焚化廠及轄內焚化處理設施量不足縣市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桃園市生質能中心(660公噸/日)預計2022年底前正式運轉、臺東縣焚化廠(300公噸/日)預計2022年11月起試營運2年、花蓮縣與台泥和平廠合作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200公噸/日)預計2023年年底運轉、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500公噸/日)預定2024年6月運轉；澎湖縣持續推動垃圾機械分選，金門縣及連江縣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導入垃圾外運前分選前處理。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共有5項對應指標，計有3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2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 落後原因

疫情下半導體加速生產及設廠，使2021經濟成長間接帶動用電成長大幅增加(較2020年增加約4.2%，98.5億度)，且全國再生能源設置因疫情影響進度不如預期(較2020年增加20億度，約用電量增幅的20%)，爰不足之部分僅能以火力填補，雖已盡量增加燃氣發電，但燃煤發電亦有增加。

- 因應對策

- (1) 台電自有之再生能源建置積極如期完工，及提供再生能源友善併網環境，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
- (2) 加強需求面管理，加強節能作為。

2. 指標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同指標8.13.1)

- 落後原因

- (1) 受 COVID-19疫情影響，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受國際疫情影響，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缺工問題，使太陽光電整體建置成本上漲幅度超乎預期，影響案場進度。
- (2) 依離岸風電世界論壇(World Forum Offshore Wind) 報導，2021年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工程進度延遲，部分風場工程甚至幾乎停擺，無一倖免；致使我國離岸風場所需專用船舶、機具設備及人員(船員及技師)來臺進度

不順，爰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 因應對策
 - (1) 經濟部與農委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邀業者召開聯審會議及輔導會議，優先輔導大型案場(20 MW 以上)加速完成行政程序，爭取2022年施工期程。另調整2021年躉購費率寬限期及針對成本上漲研擬費率短期措施(2021年第4季完工案場外加費率每度電0.2245元)，協助業者加速完工。
 - (2) 受限臺灣氣候窗之可安裝風機期程，允能一期(320 MW)與海能(376 MW)受到疫情影響延遲，刻正戮力趕工中，預計2022年可如期完工併網。另已擬定離岸風電海事工程 3.3 計畫(於2022年10月28日停止適用)，協助業者因應疫情人員管制。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共有34項對應指標，計有25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5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另有4項指標(8.4.2資源生產力；8.4.3人均物質消費量；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¹)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1. 指標8.5.1：失業率

- 落後原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¹ 本指標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已於2020年屆期，未設定目標值。已於永續會第34次委員會議提報指標修正，經評估認有推動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之必要，爰重新研議並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衡量我國2021年至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之雙指標。

2021年年中受疫情影響，失業率一度升至4.80%(6月)，惟隨著疫情趨緩及政府紓困措施投入，失業率逐步下降，至12月已降至3.64%，全年平均失業率則為3.95%。

- 因應對策

將持續推動紓困振興相關措施，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就業協助，持續穩定就業市場。

2. 指標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 落後原因

受 COVID-19疫情影響，職業訓練場所疫情指揮中心明列為管制之八大類場所，致職前訓練課程受容留人數管控或是場所關閉之影響，致訓期延後或無法順利開課，故未達年度預期目標值。

- 因應對策

廣續辦理職前訓練課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適時調整訓練方式，如採遠距上課、拆班授課等，以兼顧防疫及失業者參訓需求。

3. 指標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12.b.1)

- 落後原因

受 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2020年3月19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並於同年6月22日起開放短期商務人士有條件放寬國境管制。

2021年疫情持續影響全球觀光產業及各地旅遊活動，根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估計，2021年國際遊客人數(過

夜遊客)比2019年疫情前一年減少72%，而臺灣2021年全年來臺旅客計14萬479人次，較2020年減少89.80%；2021年國人國旅總次數1億2,603萬人次，較2020年1億4,297萬人次負成長11.85%，觀光整體收入大幅減少，爰未能達標。

- 因應對策

2021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為1.26億旅次，旅遊總支出2,597億元，第1季因有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平均旅遊次數較上年同期增加0.29次；第2季及第3季受本土疫情影響而減少；第4季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發行240萬份國旅券以及實施「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旅遊」方案，平均旅遊次數與上年同期相當。

交通部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推廣多元主題旅遊。鼓勵民眾疫後走向戶外，透過自行車及鐵道等低碳運具整合，將低碳概念融入旅遊，並結合社區居民、觀光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當地旅遊活動的收益回饋地方發展，在旅客深入體驗的同時，也能保護地方自然環境及文化傳承，建構更臻完善的觀光產業鏈，達到永續觀光發展的最終目標。

4. 指標8.12.1：全國停電時間

- 落後原因

2021年發生513(停電事故係因路北超高壓變電所開關操作錯誤導致匯流排接地，電壓驟降，引起興達電廠跳機)及517(停電事故係因當日尖峰負載達到3,744萬瓩，興達1號機又於當日中午跳機，升載較慢，同時水力電廠因水情不佳發電受限，致觸發低頻卸載約53.3萬瓩)等2次全台性重

大停電事件，以致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為59.892分鐘/戶.年，較2020年實績值15.9307分鐘/戶.年大幅增加。

- 因應對策

已提出事故檢討報告，包括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加強專業人員訓練、重新修訂作業標準強化作業程序防呆機制、成立風控中心等，並將督導台電公司確實改善，落實執行，確保供電穩定。

5. 指標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7.2.1）

- 落後原因

- (1)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受國際疫情影響，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缺工問題，使太陽光電整體建置成本上漲幅度超乎預期，影響案場進度。
- (2) 依離岸風電世界論壇(World Forum Offshore Wind) 報導，2021年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工程進度延遲，部分風場工程甚至幾乎停擺，無一倖免；致使我國離岸風場所需專用船舶、機具設備及人員(船員及技師)來臺進度不順，爰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 因應對策

- (1) 經濟部與農委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邀業者召開聯審會議及輔導會議，優先輔導大型案場(20 MW 以上)加速完成行政程序，爭取2022年施工期程。另調整2021年躉購費率寬限期限及針對成本上漲研擬費率短期措施(2021年第4季完工案場外加費率每度電0.2245元)，協助業者加速完工。
- (2) 受限臺灣氣候窗之可安裝風機期程，允能一期(320 MW)與

海能(376 MW)受到疫情影響延遲，刻正戮力趕工中，預計2022年可如期完工併網。另已擬定離岸風電海事工程3.0計畫，協助業者因應疫情人員管制。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共有10項對應指標，計有4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6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 落後原因

自2020年起爆發 COVID-19疫情，期間因疫情三級警戒管制(2021年5月19日至7月26日)，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導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下滑。

- 因應對策

- (1)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各地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推行相關行銷措施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 (2) 疫情趨緩後鼓勵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加速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復甦，並持續觀察公路公共運輸使用情形，強化公路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

2. 指標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 落後原因

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客搭車意願及對大眾運輸運具之選擇，運量下滑。

- 因應對策
 - (1) 加強車廂及場站清潔與消毒，降低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疑慮。
 - (2) 積極辦理新車購置計畫，配合新車交車期程，通盤調整列車運用，提升運能。
 - (3) 於疫情趨緩後，配合各縣市舉辦活動，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疏運旅客，以符合旅運需求並提升運量。
 - (4) 持續優化票務系統，建置新式多功能自動售票機，新增行動支付服務，提升購票便利性。

3. 指標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 落後原因

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運量下滑。
- 因應對策
 - (1) 高鐵公司將持續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強化在地交通的系統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推廣外籍旅客來台旅遊，並針對通勤、學生及 TGo 會員等推出多項優惠方案，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 (2) 因應疫情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班次。
 - (3) 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請旅客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最新指引。
 - (4) 各車站於閘門設置紅外線體溫量測，每2小時即消毒一次，並於每日營業結束後，進行車站全面消毒；列車車廂均設有獨立空調系統，每車次列車於抵達端點站，即會以酒精進行全面消毒，另每日於收班後再進行一次全車消毒作業。

4. 指標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同指標11.2.3)

- 落後原因

(1) 原訂執行之六年計畫期程為2015年至2020年，後續計畫推動遇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故臺鐵局於111年9月28日經行政院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展延至113年底，名稱修正為「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2) 臺鐵局遂重行規劃招標，該工程係為接續工程，期間同時受到市場單價及疫情影響市場機制，致工程多次流、廢標，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達標。

- 因應對策

(1) 持續進行市場相關工項單價訪價事宜，並據以調整工程預算費用。

(2) 調整分標區域。

(3) 重新審閱圖說，是否為一般市場流通產品。

(4) 有鑑於發生重大事件，為確保各項工程安全，各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全面停工，配合辦理施工安全及職業安全管理檢視作業，需經確認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後始得復工。現已全面復工並全力攆趕工進，將盡全力趕上原訂目標。

5. 指標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同指標3.6.1)

- 落後原因

(1)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機車車輛數與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相同，均持續增加。

(2) 近年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機率較其他年齡層高，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

(3) 酒駕死亡人數2017年起下降幅度趨緩，2021年反轉上升。

- 因應對策

(1) 工程升級-路口安全改善：改善路口環境預計111年底完成1,322處。

(2) 修法嚴懲：電動自行車納管、汽機車不停讓行人、落實違規記點、加重無照駕駛罰則、加重惡意逼車罰則。

(3) 執法提升：推動四季交安專案、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儘速恢復區間測速。

(4) 教育扎根：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5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增訓路老師以及路老師對高齡族群宣講提高自我安全方法、擴大公車進校園。

6. 指標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同指標3.6.2)

- 落後原因

(1) 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年輕人對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以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

(2) 外送員事故增加。

- 因應對策

(1) 交通寧靜區，車道寬瘦身、設計減速設施；推動125cc以下新車配備ABS或CBS。

(2) 外送員安全管理：加強外送員訓練及建立違規停權機制，長

期訂定相關規範。

- (3) 機車考訓改革：考訓制度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增加補助名額至2萬名。
- (4)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專案。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1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3 項指標(10.1.1 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10.2.1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的原住民人口比例；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10.5.1: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 落後原因

- (1) 統計至2021年12月底為止，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僑居留人數75萬2,900人，較2020年之79萬7,122人減少5.6%；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人數3萬3,138人，較2020年之3萬3,609人差距甚微，而歸化人數4,079人則較2020年之3,818人略為增加。2021年整體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較2020年減少5.32%。
- (2) 2021年與2020年相比，外僑居留人數中以移工之減少幅度最大，自2020年之64萬1,563人減少為59萬5,155人，減少幅度7.2%，此與2021年因 COVID-19疫情管制部分國家移工移入有關，直接導致整體移民居留人數下降。
- (3) 2021年合法居留外僑人數中，除上述移工人數減少外，工程師、商、教師及其他等類別之外僑人數則較2020年成長，惟移工減少幅度較大，因此整體人數仍呈現負成長。

(4) 整體而言係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之不可抗拒因素所影響。

- 因應對策

(1) 2022年各國開始研議解除邊境管制，我國亦研議視疫情發展狀況鬆綁邊境管制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已宣布自2022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應可期待居留、定居人數亦能逐步回歸常軌。

(2) 我國就業金卡截至2022年1月為止，累計許可4,105人次，首次突破4,000大關，隨著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可能陸續鬆綁，配合持續修正放寬法律規定、優化國際人才來臺條件等政策推行，期能達成2022年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正成長。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28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3 項指標符合進度，2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3 項指標(11.3.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指標 11.7.1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11.7.2 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11.2.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率(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率)(同指標9.3.3)

- 落後原因

(1) 原訂執行之六年計畫期程為2015年至2020年，後續計畫推動遇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故臺鐵局於111年9月28日經行政院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展延至113年底，名稱修正為「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2) 臺鐵局遂重行規劃招標，該工程係為接續工程，期間同時受到市場單價及疫情影響市場機制，致工程多次流、廢標，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達標。

- 因應對策

(1) 持續進行市場相關工項單價訪價事宜，並據以調整工程預算費用。

(2) 調整分標區域。

(3) 重新審閱圖說，是否為一般市場流通產品。

(4) 有鑑於發生重大事件，為確保各項工程安全，各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全面停工，配合辦理施工安全及職業安全管理檢視作業，需經確認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後始得復工。現已全面復工並全力攆趕工進，將盡全力趕上原訂目標。

2. 指標11.6.2: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6.d.2)

- 落後原因

(1) 部分縣市顧及轄內產業發展，所轄焚化廠餘裕量優先處理轄內事業廢棄物，進而排擠外縣市垃圾協處量。

(2) 國內焚化廠設計熱值約2,300至2,500仟卡，隨著運轉年數增加設施老化，又持續收受燃燒高熱值（3,000仟卡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或廢車回收後之粉碎殘餘物(ASR)，致影響家戶垃圾處理。

(3) 無焚化廠及轄內焚化處理設施量不足縣市，須外縣市焚化廠協助，當外縣市焚化廠歲修或整改，將減少協助量，致部分縣市採堆置方式因應。

- 因應對策
 - (1) 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包含限制14類場所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限制8類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4類場所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4類場所自備環保杯消費提供5元優惠、研擬「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減量商品包裝、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以不主動提供及付費取得方式降低旅宿用品等措施。
 - (2) 辦理焚化廠設備升級整備作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已補助縣市16億元辦理焚化廠整改相關計畫，並已完成整改延壽共7廠，整改中3廠，其他廠則於2023年以後啟動，總計24+1座焚化廠整改。降低故障停爐，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650萬公噸/年)，以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 (3) 無焚化廠及轄內焚化處理設施量不足縣市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桃園市生質能中心(660公噸/日)預計2022年底前正式運轉、臺東縣焚化廠(300公噸/日)預計2022年11月起試營運2年、花蓮縣與台泥和平廠合作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200公噸/日)預計2023年年底運轉、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500公噸/日)預定2024年6月運轉；澎湖縣持續推動垃圾機械分選，金門縣及連江縣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導入垃圾外運前分選前處理。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9項對應指標中，計有23項指標符合進度，2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4項指標(指標12.2.2資源生產力；指標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指標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率；指標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 落後原因

近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增加來源為 C-0202「廢液 pH 值小 (等) 於2.0」與 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C」，其中申報量增加最大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主要原因為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增加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量提升，指標因而成效不彰。推測與臺商回流、南部科學園區擴廠產能增加相關。

• 因應對策

- (1) 聯合循環網絡事業共同導入廢棄物循環利用，形成清理網絡，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率，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量。
- (2) 規劃科學園區建立區域能資源化循環模式，設置高值化化學品廢液純化設施；以多元管道促成產業媒合、跨區域資源鏈結及化學品租賃，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3) 提升回收再製純化技術，以延長化學品使用週期。如：氫氟酸廢液合成為鋁工業所需的高純度冰晶石、廢硫酸及氨氮廢水導入機械式蒸汽再壓縮(MVR)技術將硫酸銨廢液轉製為工業級硫酸銨結晶產品、將使用之化學品精煉為電子級產品等。

2. 指標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8.8.1)

- 落後原因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起開放短期商務人士有條件放寬國境管制。

2021 年疫情持續影響全球觀光產業及各地旅遊活動，根據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估計，2021 年國際遊客人數 (過夜遊客) 比 2019 年疫情前一年減少 72%，而臺灣 2021 年全年來臺旅客計 14 萬 479 人次，較 2020 年減少 89.80%；2021 年國人國旅總次數 1 億 2,603 萬人次，較 2020 年 1 億 4,297 萬人次負成長 11.85%，觀光整體收入大幅減少，爰未能達標。

- 因應對策

2021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為 1.26 億旅次，旅遊總支出 2,597 億元，第 1 季因有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平均旅遊次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0.29 次；第 2 季及第 3 季受本土疫情影響而減少；第 4 季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發行 240 萬份國旅券以及實施「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旅遊」方案，平均旅遊次數與上年同期相當。

交通部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推廣多元主題旅遊。鼓勵民眾疫後走向戶外，透過自行車及鐵道等低碳運具整合，將低碳概念融入旅遊，並結合社區居民、觀光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當地旅遊活動的收益回饋地方發展，在旅客深入體驗的同時，也能保護地方自然環境及文化傳承，建構更臻完善的觀光產業鏈，達到永

續觀光發展的最終目標。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5項對應指標中，計有4項指標符合進度，另有1項指標(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4項對應指標全數符合進度。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共有13項對應指標，計有12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15.3.1:退化土地面積

- 落後原因

主要為2021上半年遇上百年大旱，地下水補注減少，產業用水需求持平，使得地下水位明顯下降，導致顯著下陷面積增加。

- 因應對策

藉由持續完備地下水環境基本資料及科研技術之研發與整合，精進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策略，並結合水務智慧管理成果，運用現代化科技與技術，建構地下水動態管理機制，以協助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落實水井及抽水管理，同時加強地下水補注與效益評估，以減緩地層下陷。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0項對應指標全數符合進度。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共有13項對應指標，計有12項指標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1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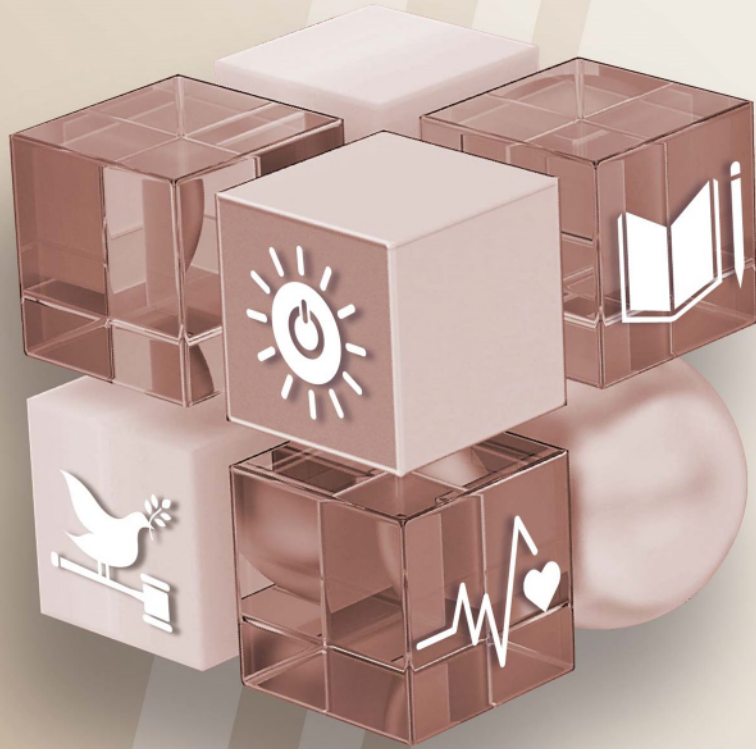
1. 指標17.8.1: 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 落後原因

WTO 環境商品協定尚未復談。

- 因應對策

將持續關注 WTO 會員對本議題之討論情形，並適時表達我國之重視，俾促成有機會復談。



3 各核心目標 推動進展

參、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一、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定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宗旨在於消除貧窮，政府從強化社會中各種弱勢群體之安全照顧著手，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在住居與就業均受有保障。

聯合國觀察全球極端貧窮在經濟、社會、環境各面向均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面臨極大挑戰，我國防疫與經濟表現相較他國為優，加上推動防疫醫療與紓困振興等措施成功降低疫情衝擊，2021年持續推動各項具體目標，較前一年度更有進展，包括促進經濟弱勢人口就業與脫貧而達到自立，完善社會保險制度以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保障弱勢群體創業與就業，以及降低各種災害損失尤其是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達7.05%以上，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達1萬2,000人次。
- 促進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達95.38%。
-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達56%；持續布建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達380處，且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1,000人。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達29%。

- 提供創業、就業、貸款與融資保障，包括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達420件；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達156億元。
- 降低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數額；研擬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率達100%。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並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勞動部並推動一案到底單一窗口就業服務，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諮詢、評估就業能力、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及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辦理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透過寄發通知與訪視輔導提升國民年金給付領取率；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辦理202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長期照顧方面，增加經費、擴增機構、新增創新服務項目，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建立以社區基礎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目標；精進布建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及相關服務。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興建與興辦社會住宅，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並推動租金補貼，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保對象，辦理貸款與保證措施協助微型企業與創業青年取得所需資金，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民眾創業，勞動部辦理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全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等，協助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綜整提出「2021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並提高中央及地方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並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2021年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具多元化之脫貧措施，補助案件計41件，補助金額3,184萬8,018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14.25%；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提升2021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1萬5,549人；自2017年推動至2021年已協助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達8萬2,752人次，以上均達2021年目標。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一) 提升國民年金給付領取率

1.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部分，因其已有月退休金保障，現階段仍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48 條規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因其非屬公教

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制度之適用對象，自無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條件者，致請領率為 0%，未達預期目標。

2.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達 82%，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達 97%，均已達 2021 年目標。
3. 國民年金領取率方面，依勞動部 2021 年 12 月底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核付資料顯示，屆齡 65 歲未欠費人數計 134 萬 450 人，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126 萬 664 人，領取率為 94.05%，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部分被保險人國保年資短淺、擔憂影響社會福利津貼領取資格而影響申請意願，或是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給付獲得一定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者較無國保老年年金之請領需求。

(二) 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

1. 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並每 4 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津貼金額，以維持其基本所需，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1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18 萬 6,225 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4.7%(已達成 2021 年目標 4.6%)，補助金額共 150 億 1,048 萬 4 千餘元。
2. 依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提供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發給 2,047 元至 2,479 元之生活扶助。2021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11 萬 5,978 人，占兒少人口比例 3.3%(未達成 2021 年目標 3.4%)，補助金額共 24 億 2,392 萬餘元。
3.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督導地方政府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核發每人每月生活補助，以保障身心

障礙者經濟安全與權益。2021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為 35 萬 6,591 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已達成 2021 年目標 30%)，補助金額共 223 億 3,359 萬餘元。

4.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2021 年因疫情因素致醫師無法進入學校、活動中心等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爰整體覆蓋率為 93.7%，雖未達 2021 年覆蓋率目標 95.5%，但於 2020 年之覆蓋率已達 95.9%。
5. 長照 2.0 持續擴大照顧對象，2021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6.6%，已達成 2021 年目標值。
6. 精進照顧服務員徵選進用流程，增列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持續布建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2021 年全國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達 429 處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地區 366 站、都會區 63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743 人，培植並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計 1,169 人，達成 2021 年目標。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一) 2021 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為 34%，顯優於目標值 29%，已達成 2021 年目標。
- (二) 擴大微型保險對象至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並反映通貨膨脹對經濟弱勢者所得影響調整投保條件，使更多弱勢民眾可納入承保範圍，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達 116 萬人，達成 2021 年目標。
- (三) 增進全體國民在創業及就業等之保障與平等權，2017 年至 2021 年累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758 場次、供諮詢輔導服務 2

萬 1,598 人次及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 2,651 件，已達 2021 年目標。

- (四) 推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提供微型與新創企業貸款保證成數，2021 年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420 億元，已達成 2021 年目標。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一) 2021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的人數為 51 人，失蹤 0 人，受傷 226 人，與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值(死亡 67 人，失蹤 1 人，受傷 4,772 人)相較為低，已達 2021 年目標。
- (二) 2021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計 48 億 718 萬 7 千元，與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損失 62 億 2,968 萬 3 千元，相較為低，已達 2021 年目標。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皆為 100%，已達 2021 年目標。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並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持續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並於2022年達成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2017年至2022年)7萬3,000人次之目標；為減輕弱勢族群生活經濟負擔，持續維持原訂現金福利給付受益人數百分比率，以及擴充福利服務之比重與多元性。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 衡量整體社會保險制度，研議法規修正，除就原規劃和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修正開放有月退休(職、伍)給與或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亦可適用年金規定外，將規劃通盤考量2023年7月1日以後新進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度之規劃，同時也需考量各職域社會保險一致性，就勞工保險相關改革措施通盤檢討；另考量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之職業退休金已有月退休金制度，其退休生活可藉由月退休金獲得基本保障，目前尚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將持續研議法規修正。
- (二) 在供給面上透過各式監理措施提升保險業者推動微型保險意願，並責成產、壽險公會建立微型保險媒合平台，供有投保需求之政府或社福團體洽詢，以及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於2022年納入微型保險，整體增加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之管道。
- (三) 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布建與服務，滾動式檢討與修訂巡迴醫療服務等相關計畫；持續評估在地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修正目標值，輔導文健站穩定運作，提供在地長者專業性之照顧服務。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一) 包租代管媒合模式之成效已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持續推動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興辦社會住宅，精進及宣導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政策，以達 8 年 20 萬戶之目標。
- (二) 持續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全方位營造友善環境，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與社會連結；落實以人為中心的服務體系，結合科技創新實現健康永續智慧生活。
- (三) 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品不足之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及廣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強化弱勢族群對災害認知，使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災作為，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整體降低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以及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二、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政治等因素，糧食安全議題重要性日益增加，衡量聯合國將永續農業視為實現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2宗旨在於消除飢餓，主要促進發展永續農業與增進糧食安全，透過強化生產資源、金融服務、發展基礎設施、健全市場等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與農民收入，並維持兼顧種苗保護與污染防治，確保我國糧食生產系統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負擔挑戰。

政府在此目標下，於2021年致力於提升糧食安全，以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針對農業永續經濟，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並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加強推動國際貿易合作。並在環境方面持續監測水質，維持物種保存，並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針對活化農村永續發展，積極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改善農村基礎建設以及提升農村經濟產值等。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研訂「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指標，產製基礎現況值後進行目標值評估；研訂建構「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為準。
- 提升實踐永續農業耕作面積，包括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1.69萬公頃、農品生產追溯標示及產銷履歷合計13萬5,090公頃。
-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累計(1983年-2021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5萬5,500公頃，累計節水量約2.775億噸。

-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之100%搭排限縮面積約1萬3,800公頃；完成約1萬2,000公頃(87%)之水質維護作業。
- 推動生物農藥面積達1.1萬公頃、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1.85萬公頃；達成溫網室設施面積1萬2,150公頃。

■ 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2021年政府持續提供兒童、育齡婦女、孕婦衛教指導服務及相關檢查，透過記者會、宣導影片及新聞稿發布相關衛教資訊，以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針對雜糧作物面積目標，積極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一) 延續精進「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新增調整稻米政策，改善農業缺工、漁業基礎設施升級、清除豬瘟之規劃及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等作法，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積極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提升畜禽產業現代化，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政策作為，以強化農業競爭力。

(二) 為避免農產品供應過於集中造成產銷失衡疑慮，農委會每年訂定農業生產目標，提供相關產業主管單位輔導方向，透過合理化生產規模與維持市場供需，確保農產品價格穩定與創造農業產值；農委會之相關農、漁、畜等產業主管單位隨時關注市場產銷動態，適度運用產銷穩定之工具與措施，維持價格穩定，確保農業產值與農民收益。

(三) 持續推動各項提升農民所得與健全農業經營環境之政策措施，實施收入保險保障農民收益穩定效果，以及針對具潛力之產業與經營主體，透過產業輔導、青農培訓、低利貸款及各類資材補貼等，提升主力農家農民收入，2021 年為鼓勵壯年持續從農，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並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續提供紓困金融協助措施。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一) 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1. 農委會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透過輔導與補助措施逐步引導農產品參與溯源系統。
2. 農委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友加入產銷履歷制度，並透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補助驗證費及產品檢驗費、設置拍賣專區輔導優先拍賣，擴大辦理校園及國軍食材供應輔導措施等進行推動。
3. 為落實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2021 年農委會農糧署透過驗證基準比對作業，訂定「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2020 PLUS」及「鳳梨、芒果、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

(二) 政府為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推動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

- (三) 維護農地面積，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
1.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控管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不小於年度目標值(74~81 萬公頃)。
 2.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灌溉器材(包括：噴灌、微噴、滴灌及穿孔管等末端設施)，同時對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予以協助輔導，以輔導農民可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
 3. 農水署各管理處持續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以掌握灌溉用水水質變化。另農水署定期每半年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強化跨部門協力合作，以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4. 為提升農民對生物農藥等生物性防治資材的使用意願，政府透過辦理生物農藥補助措施，引導農民採用生物性防治資材，逐步降低農民對化學農藥的依賴，並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積極開發及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獎勵補助農民使用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以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
- (四) 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政府強化蔬果防災調適能力，提供高質化農產品及穩定產銷供應，2021 年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輔導農民由露天生產轉型升級設施栽培，減緩颱風、豪雨等災害對作物損害，並導入智能環控

系統，營造適宜作物生育微氣候環境，穩定蔬果供應及農友收益。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107-111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調適策略與目標2「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量能」中，擬定「7-2-1-3種原保存計畫」行動方案，政府持續辦理運用種原保存技術，永續保存作物、畜產、水產、林業之遺傳資源；持續擴大種原保存數量，調查及評估種原特性；更新與維護作物種原專屬資料庫、網頁及查詢應用程式。另持續選育耐高溫、耐旱澇、耐鹽等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抗逆境農林漁牧品系與品種，以利長期規劃其合理利用。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自2010年度起統籌推動與執行「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綱要計畫，特別聚焦於氣溫上升攝氏1.5度、農業可用水資源短少10%、減少災變天候損失等3大核心問題，擬訂因應策略、措施、行動方案及技術推廣，以調適氣候變遷對於環境資源、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造成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俾強化農業生產韌性及農業經營永續發展。此外，政府亦持續保育糧食作物品種種原，並提供研究人員育種所需之材料。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政府推動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整合區域資源提升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營造兼顧在地經濟及生態維護之適居農村。此外，亦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與農村好物行銷推廣，鼓勵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

導在地企業創新升級，帶動社區自主發展，並行銷農村特色商品，拓展市場通路，提升農村經濟活力。

■ **年度重要成果**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一) 雜糧作物面積因受到缺水停耕、病蟲害及缺工等影響，致農友休耕、面積減少及投入意願下降，未能達到所訂 10 萬公頃之目標。

(二) 研議訂定「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與目標值評估，並研議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為準，建構「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目標。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召開「我國糧食與營養狀況指標」跨部會專家會議，建議我國永續發展指標「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現階段目標值為小於 2.5%；「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現階段目標值為中度小於 2.5%，重度小於 0.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及研議後續政策作為。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一) 2021 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大幅超越目標值達 23.5 億元，係受 2020 年本貸款新增免息措施，與 2020 年及 2021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紓困措施等因素影響，屬特殊情形，嗣後將依近年貸款執行情形，依常態成長方式評估，檢討各階段目標值，循程序提報修正；其他因 COVID-19 疫情紓

困金融協助措施，2021 年度貸放 3,625 戶、金額 51.2 億元，並給予最長 1 年 1 個月之利息補貼。

- (二) 針對農產品物價指數，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年指數)，可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藉此觀察食物價格異常指標之變動，2021 年指數為 99.53(2016 年為基期年)，界於目標範圍 85 至 115 間。透過適度干預穩定供需秩序與市場價格措施，維持近 3 年我國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約在 90 至 110 之間，顯示農產品物價尚穩。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一) 成功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1. 迄 2021 年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累計面積達 57,132 公頃，與 2016 年底 1 萬 2,646 公頃相較成長 4.52 倍，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1 萬 6,927 公頃，推動農品生產追溯標示制度累計面積 6 萬 554 公頃，合計推動實踐永續農業耕作面積 13 萬 4,586 公頃，已達成施政目標，達成率 23.8%。
2. 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方面，香蕉獲得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東奧選手村食材供應標準，於 2021 年 8 月成功供應東京奧運選手村，成為我國產銷履歷接軌國際重要里程碑。

- (二) 國土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並經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 80.8 萬公頃，此外 2021 年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 2,355 公頃，累計(1983 年-2021 年)面積共計 5 萬 8,461 公頃，總節水量約可達 2.923 億噸水量。

- (三) 農委會農水署於 2021 年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高污染潛勢圳路之 88.76% 搭排限縮面積約 12,315.1 公頃，並設置 2,393 個監測點，以掌握供灌溉用水品質。經檢視灌溉水質監測結果，重金屬管制項目尚符灌溉水質基準值。考量灌溉水質之維護，除藉農田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規提升管理力道外，因同時涉及環保、工業、內政等部門之權管業務，目前仍需透過相關單位加速推動興建排水系統，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評估劃設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措施，以減少灌溉水質受外部污染所影響。
- (四) 2021 年辦理生物農藥補助，面積達 1 萬 1,927 公頃，達成年度預期目標，並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 2.6 萬公頃，達成率 140%，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 1 萬 2,165 公頃，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 (一) 針對我國糧食作物部分，品種保存環境良好，無面臨絕種之危機情形，符合原規劃目標。
1. 建立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之性狀調查與影像資料，同時接續進行茄子與番椒之核心保存研究，俾有效提升研究與育種人員對種原之利用。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植物種子種原約 7.8 萬品種(系)，無性繁殖作物之組織培養保存 328 品種(系)，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保存園 1,021 品種(系)，其中果樹 762 品種(系)，其他 259 品種(系)。
 2. 針對臺灣原生且具有蜜源、香料、特殊有效成份及特用木材利用等開發利用價值之樹種，進行加強收集與儲藏，尤其是種子儲藏性質屬於長壽命正儲型的樹種種子。針對瀕危物種，增加

庫存林木種子 100 份以上，使蒐集保存的重要林木種子達 2,060 份。

3. 於 2021 年起陸續興建蝦類種原庫、藻類種原庫及貝類種原庫，以維護保存物種之多樣性。此外政府持續進行重要畜產種原之冷凍保存及解凍利用測試，亦推動畜產種原異地保種、回流原鄉並順利繁衍。水產種原庫組織凍存數量由 91 筆提升至 1,000 筆、石斑魚生殖細胞遺傳冷凍保存品項共計 6 筆。本地種與育成之新品種(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目前維護 42 種，畜禽出生登記的生殖細胞冷凍保存盤點累計 2,208 劑。芻料作物品種(系)保存共有禾本科和豆科 2 種，共計 372 個品系，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DNA)樣本共有 410 份，種子保存及更新累積達 680 份。
- (二) 自 2013 年啟動「蘭嶼豬回老家」計畫，嘗試回流工作，於 2021 年 1 月讓保種於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之蘭嶼豬 28 頭(10 公、18 母)回流原生地蘭嶼朗島部落飼養，完成蘭嶼豬返鄉繁殖任務。這批蘭嶼豬於蘭嶼圈養，並採自然配種繁殖，母豬於 4 月陸續驗孕確定懷孕，第一頭於 6 月 8 日順利分娩 3 頭小豬，顯示適應當地狀況相當良好。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 (一) 2021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達 779.84 億元水準，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重為 3.7%，未達年度預期目標，主要係相關指標對應政府預算編列，且需經立法機關審議。
- (二) 2021 年政府推動 36 區農村區域亮點發展計畫，協助 411 社區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提升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2021 年持

續輔導育成 47 家農村社區企業，累計 154 家，引導企業在地深耕與帶動自主永續發展；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農村好物推廣行銷，創造農村經濟產值 5.37 億元。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提升糧食安全與發展優質多樣化國產糧食，定期更新國內的糧食安全狀況，並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改善糧食安全相關政策。為推動雜糧作物面積，鼓勵農民水稻轉作或活化休耕地外，並從生產技術、理集貨處理、加工研發、行銷通路拓展及食農教育等面向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以確保產銷平衡。為滿足國民各生命期營養需求，並將於 2022 年推動改善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有關糧食安全相關問卷內容之友善性。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提升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至 104 萬元、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平均所得至 132 萬元，檢討青年農創業貸款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青壯農融資輔導，此外持續強化市場交易功能，維持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85 至 115 間。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一) 持續辦理產銷履歷輔導措施，達成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 (二) 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
1.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營造有機農業聚落與相關農產品推廣(如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蔬菜及白米)，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期 2022 年底達成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1.8 萬公頃之施政目標。
 2. 強化外銷拓展措施，包含參加重要國際有機食品展會及連鎖大型通路行銷活動、輔導國內業者外文溝通能力、持續國際線上 B2B 交易平台展售，開發具外銷發展潛力之有機產品。
- (三)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 1,000 公頃，建置智慧管路灌溉示範場域；完成約 1,200 公頃之高污染潛勢圳路的水質維護作業，總面積可達約 1 萬 3,200 公頃(96%)；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農田水利法等法規陸續頒布施行，建議針對既有指標路徑進行調整修正為需加強關注之影響面積；持續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透過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定期追蹤相關單位推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
- (四) 為確保糧食安全，持續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並研擬推動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作法，引導農地適性發展。
- (五) 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持續辦理生物農藥補助，獎勵補助農民使用國產生物性肥料，引導農民採用生物性防疫資材，並透過試驗改良場所及儲備植物醫師推廣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模式，推廣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模式，逐步降低農民對化學農藥的依賴並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

(六) 強化作物防災效能，持續輔導農民興建溫網室設施，並因應設施原物料上漲，檢討調整補助基準，以提高農民興設意願；導入自動智能化以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一) 與世界蔬菜中心及各改良場所合作，增加收集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作物種原/品系數量，預計保存糧食及農業的植物種原約 7.9 萬品種(系)。

(二) 持續維持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之保存，此外針對臺灣原生具有特殊成份或利用價值之樹種，加強進行種子的收集、研究與儲藏；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及冷凍組織保存。

(三) 定期召開畜產新品種(品系)選育命名進度會議，盤點現有已命名品種(品系)之種畜在養數量及推廣應用情形，另因應減碳淨零之國家目標，研議尋求畜禽高飼料效率新品系之選育方法及技術。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導入友善農村暖設計理念，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工作，積極拓展農村好物市場通路，提升農村經濟產值；全面推動農業發展，擴展國際合作機會；使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投入農業部門的822億元總官方資金。

三、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3宗旨在於公共衛生與健康福祉，藉由提高各個年齡層全體國民之醫療保健覆蓋率，加強因應生命與健康危害，以及進行健康風險管理等措施，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尤其在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下，政府除加強防疫政策與作為，更持續推動各項政策以落實。

2021年政府主要之預期目標，即在透過重點政策之推動，包括COVID-19穩健防疫，對癌症、慢性病、其他傳染病、孕產婦及兒童醫療照護，以及國人之道路交通安全危害、菸害防治策略等，達成各項對應指標本年度目標值。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包括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11.6(每十萬人口)，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4.8‰。
- 降低愛滋、結核病發生率及強化衛生應急準備措施，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至0.20例/每千人以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39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2,500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降至250人以下。

■ 年度重要政策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自2021年7月1日起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持續辦理周

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訂定「高齡產婦健康守則及早產辨識」宣導主題，並自2021年7月1日起於妊娠第24-28週新增貧血檢驗，以及早改善(貧血問題)，降低傷口癒合不良，子宮收縮不良等可能之產後大出血風險。

二、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年)」，透過挹注兒童醫療及健康資源，期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之死亡及失能。本年度包括於10家醫院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於17家醫院辦理「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成立6團隊重難症焦點團體、2個重症轉送專業團隊及1個困難診斷疾病平台，並結合10個地方政府及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等。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以避免傳染。

四、降低癌症、慢性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持續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自殺防治之統計分析、實證研究、滾動式研修防治策略等工作。

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2021年廣續擴大設置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辦理藥癮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鼓勵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設置藥癮醫療示範中

心，並結合在地醫院、診所、心理治療/諮商所、社工師事務所及民間機構提升處遇量能。辦理「防毒好遊趣計畫」、藥物濫用危害防制活動前後測認知問卷調查，結合民間團體，以寓教於樂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

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措施，完善公共運輸服務，鼓勵國人參加駕駛訓練，另透過危險感知教育平台，培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年度重要成果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臺灣孕產婦死亡率(死亡人數)由2020年13.0⁰/0000 (21人)升高至2021年14.0⁰/0000(22人)，進度落後，分析近5年(2017-2021年)累計死亡人數之主要死因為產科栓塞(43人，38.4%)、產後出血(21人，18.8%)、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11人，9.8%)、其他(主要包含子宮外孕、子癇症、胎盤早期剝離等)(37人，33%)，死亡人數則因孕婦死亡人數較少，加上出生人數減少，每年新增或減少1-2名個案，皆會對統計數字產生影響，造成死亡率值大幅變動，仍待持續觀察。

二、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新生兒死亡率(死亡人數)由2020年2.4‰(387人)上升至2021年2.7‰(425人)，為進度落後，與前(2020)年比較，新生兒死亡人數增加較多之死因，依序為其他(死亡增加33人，死亡率增加22.8/10⁵)、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增加18人，死亡率增加12.7/10⁵)、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死亡增加12人，死亡率增加8.9/10⁵)。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2021年我國15-49歲新通報確診感染愛滋人數降低至每千人0.10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每十萬人口31例，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登革熱(Dengue Fever, 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為0%，此外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共計2,246場次，顯優於目標值之100場。

然而在腸道傳染病防治方面，2021年腸道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計2起，均為腸道傳染病合併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感染事件，該些群聚事件皆為接觸者轉為陽性確診，惟 HIV 感染族群不易接觸，接觸者調查困難度高，以致採檢及確診時間延誤，此外，因 COVID-19 疫情，防治業務繁重，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不足且承辦人員調動頻繁，不及熟悉業務。故政府欲針對上述面臨現象進行政策調整。

四、降低癌症、慢性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設置「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為預防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進用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完成「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完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各級學籍資料庫及校安通報系統資料介接；完成修正自殺行為個案通報及關懷作業流程；擇定高自殺死亡率及上升幅度較高之6縣市辦理輔導訪查；持續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各部會標的服務對象之自殺防治效能。2021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1.6人，低於目標值之11.9人，已達成目標。

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截至2021年，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有16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186家，縣市涵蓋率達100%；補助藥癮治療1萬1,732人、酒癮治療2,746人，尚有6,737人接受鴉片類成癮替代治療；自2018年起至2021年已補助6家醫療機構設置藥癮醫療示範中心；2021年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6.3%。

然而目前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70.1%，未達目標80%以上，主要原因為民眾對於成癮是一種慢性腦部疾病之觀念尚未普及，導致社會對於藥癮個案接納度不足，且藥癮及酒癮個案缺乏病識感，導致就醫意願不足；復因我國長期缺乏成癮醫療及復健處遇等基礎建設，又國內成癮醫療之學術與臨床專業人才均嚴重不足，醫療機構投入意願較低。故目前成癮醫療及社區復健服務等資源仍待持續布建及串聯。

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目前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有2,990人，未達目標降至2,500人以下，透過數據可知酒駕死亡人數2017年起下降幅度趨緩，2021年反轉上升，機車車輛數與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相同，均持續增加，高齡者人口數與高齡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逐年增加，故政府將針對上述現象進行相關政策推動，抑制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並強化用路安全。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方面，目前死亡人數為256人，未達目標降至250人以下，主因是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年輕人對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此外，外送員事故增加亦是死亡人數增加的風險之一。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2022年將強化整體推動策略，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5大推動主軸如下：

一、降低孕產婦、兒童、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

針對婦幼健康、疾病及健康危險因子防治、醫療保健等面向，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透過挹注醫療及健康資源，期可降低死亡。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民眾健康識能，提升各層級醫療單位服務量能，提供可近性照護服務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強化慢性病危險因子和自我管理，進而減少慢性病過早死亡與罹病。

二、完善藥、酒癮治療服務機制及保護兒少免於菸害

積極透過政府跨部門、民間組織、業者與民眾攜手合作，推動菸害防制、提供宣導教育、營造無菸環境，並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政府持續製作各類宣導素材，並透過廣播、Podcasts、社群媒體等管道，向民眾宣導藥酒癮為腦部疾病及公私部門之戒癮資源；加強宣導以提升醫療院所投入藥癮及酒癮治療意願；並持續精進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及布建社區復健資源。此外，擴大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持續辦理菸害防制監測、研究及國際交流等，以減少吸菸人口，降低菸害對國人健康之影響。

三、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提出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結合各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針對工程升級-路口安全改善，政府欲改善路口環境並預計2022年底完成1,322處。此外政府欲透過修法嚴懲機制，將電動自行車納管、汽機車不停讓行人落實違規記點、加重無照駕駛以及惡意逼車罰則。執法提升部

分，推動四季交安專案、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儘速恢復區間測速。在宣導教育方面，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5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增訓路老師以及路老師對高齡族群宣講提高自我安全方法、擴大公車進校園。

四、降低年輕騎士死亡人數

政府欲透過機車考訓改革，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增加補助名額至2萬名。此外，在外送員安全管理部分，加強外送員訓練及建立違規停權機制，長期訂定相關規範(包括訂定外送員安全指引、落實規範業者訂定外送危害防止計畫)；針對道路改革，設計交通寧靜區、使車道寬瘦身，並設計減速設施；另外政府亦將推動125cc 以下新車配備防鎖死剎車系統(Anti-lock Braking System, ABS)或前後煞車連動系統(Combination Braking System, CBS)。

五、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政府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腸道傳染病疫情調查及個案管理機制，早期發現個案以減少疾病傳播風險。持續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如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多元篩檢方案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四、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4宗旨在於生活與教育，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已能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並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2%，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達78%，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生數之15%，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此外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2017年至2021年累計協助22萬2,2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達70.33%，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比率達65.24%，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100%，以及2017年至2021年累計培訓3,750名青年及1萬3,000名失業者。
-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高等教育

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3%，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8%以上，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3.8%；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辦理「2020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39.51%。

-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發展教育的內涵，包括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484案。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加速回應家長對「托育公共化」之殷切期待，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行政院於2021年1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納入「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為推動策略，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目標。
- (二)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提高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並提升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 (三) 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依學生不同弱勢身分別訂有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另訂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

畫」，以協助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之學生；此外推動「一定條件免學費」。同時並推動原住民安心學習措施。

- (四) 提升優良人力與設施，如增加合格師資人數，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等，以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有效學習。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並協助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 (二)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包括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以及促進青年及失業者參與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
- (三)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四)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一) 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提升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之人數。

- (二) 建立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三)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促進推動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及參訪對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2021 年提升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約 98%
 1. 2017 至 202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2,155 班、準公共幼兒園計 1,769 園，提供合計約 43.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約 60%。
 2. 為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自 2021 年 8 月起降低就學費用，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免費」，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5 歲幼兒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補助額度。
 3. 2021 年未滿 2 歲幼兒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達 92.92%，計 4 萬 9,603 人受益，將持續提供更多托育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減輕家長送托經濟負擔。
- (二) 提高過去 12 個月 18 歲至 34 歲人口(即青年及成人)接受專科以上之高等教育參與率達 79.2%，其中男性比率為 76.3%，女性為 82.3%。

- (三) 110 學年(2021 年)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為在學總學生數之 13.28%;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29%，總計補助學生人次約為 35 萬 4,359 人次; 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補助全額學費申請者，2021 年受益人次約 41 萬 7,170 人次。
- (四) 110 學年度(2021 年)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率為 57.6%，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 98%以上，教育部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36 所。然而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 16.18%，未達目標值 13.8%，主因為個人學習成就不佳、家庭教養方式因素、對學校課程無興趣所致。
- (五) 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 100%，包括全國中小學計完成 6 萬 1,289 間智慧學習教室，提供數位學習環境，實施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例達 100%，高中職甚至 100%達成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 100 Mbps。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每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多項資通訊科技相關類別課程，提供青年及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技能，2017 年至 2021 年累計培訓 1 萬 4,536 名青年及 2 萬 6,317 名失業者。
- (二) 針對弱勢族群失業者提供職前訓練，凡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可免費參訓，另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7 年至 2021 年累計協助 14 萬 3,808 名。

(三)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就業

1. 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借用率達 100%，畢業 1 年內就學就業率達 5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100%。
2. 2021 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 98.8%，主要未安置原因為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未到考、唱名分發未到場、自願放棄適性安置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
3. 持續推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研習，協助發展學校本位之服務模式；辦理跨部會協調會議就實務工作推動涉及跨部會之困難或問題並討論可行之解決方案。
4. 透過職業輔導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輔導知能，並與大型企業、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單位、勞動部就業中心合作，進行全國徵才與開拓地區職場。2021 年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57.6%，成功就業人數為 564 人。然而 2021 年因疫情、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者之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等外在環境影響，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能力不足、家長過於呵護及無習慣長久配戴口罩，致部分學生無法順利轉銜就業。

- (四) 明顯提升全國學校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110 學年度(2021 年)合計達 65.24%，包括一般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68.28%；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56.92%、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91.29%。高級中等學校依 108 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達 100%。

(五) 透過多元管道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穩定上升

1. 每年辦理前一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2021 年度辦理「2020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果，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39.51%，達成目標。
2. 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數約 40.7 萬人次；補助全國鄉鎮市區成立計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服務達 8 萬 9,127 場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親職教育專案或活動計 4,365 場，婚姻教育專案或活動計 2,092 場次。
3. 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及 540 所公共圖書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機制，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 - 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2 個細部計畫。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1. 於 2021 年辦理 6 場分區研習會、3 場分區聯盟交流及 11 場工作坊、1 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 6 件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之教案，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sources Network, CIRN)。
2.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必修課程，並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舉例說明」(包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議題)。

3. 各公私立學校日益建立法制概念，確依教師法規定聘任教師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為 92.14%，另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75%。
 4. 促進學生會組織發展，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全國各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為 99.3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約為 100%。
- (二) 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至 2021 年底計有 222 處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2021 年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32.3%，包括辦理全臺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參訪人次達 12 萬 3,056 人次。然而因疫情影響及部分館舍閉館辦理整建工程，致部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綠島園區人次低於年度目標。
- (三) 2021 年透過補助措施鼓勵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總計 484 案，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獎勵」、「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以及辦理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相關補助，尤其在手語方面包括邀請聾人參與腳本創作與微電影演出、推出以兒童族群為對象之推廣計畫、利用「臺灣手語語料彙整及錄製」及「臺中市在地文化手語書」計畫，完備臺灣手語語料建置等。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一) 提供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教育，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二) 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及托育服務

1. 平價教保續擴大：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外，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以推動準公共機制使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

2. 就學費用再降低：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學費用，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

3. 育兒津貼達加倍：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子女照顧方式，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金額，減輕家長負擔，展現政府公分擔照顧責任的決心。

(三) 持續透過招生措施與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除在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中與一般學生具相同入學資格之外，亦透過穩定繁星推薦管道名額比例、推動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招收弱勢學生升讀國立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鼓勵大學辦理扶弱招生等政策，提升弱勢學生升讀大學之機會。

(四) 提升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

1. 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

2. 每月統計中輟生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要求各縣市應於人數上升時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
3. 考量中輟復學輔導工作現行實務運作，係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整體復學率，原住民生亦同，後續適時滾動調整修正原住民中輟學生比率指標內容，以符合現況。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提升青年獲取 ICT 技能，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修讀程式設計及推動跨領域資通訊教育，並增加辦理青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資通訊課程，以協助其獲取 ICT 技能。
- (二) 提供弱勢族群的職業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為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依規定可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可免費參訓。
- (三) 提升具有就業潛能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加強宣導各區在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會議時，將交通能力的訓練納入內容。辦理轉銜博覽會或雇主說明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就業登記，或由該生原學校提出申請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職管員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一) 融入永續發展教育提升全球素養，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並強化教師認識永續發展教育，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管道，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
- (二)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發展教育內涵，持續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永續校園探索計畫及永續校園實驗計畫，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落實永續發展教育內涵。

四、提供優良人力與設施提升教育品質

- (一) 與時俱進完善校園網路資訊環境，提升中小學校園連外頻寬，補助提供個人化學習行動載具，因應數位學習、新型態教學之國際趨勢及疫後線上線下混成學習新常態，規劃培訓具備數位教學能力之教師，精進學生數位學習。
- (二)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並維持合格師資人數以確保教育品質。

五、適時滾動修訂指標內容掌握現況，以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考量整體政策精進及情勢變更，亦有部分指標超前達成2030年目標，將配合現況評估滾動修訂指標內涵，積極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五、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降低國內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21年1.068。
- 維持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之受暴盛行率9.8%，並降低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之比率，使20至24歲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比率降至0.02%。
-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提升女性自主權，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自2016年起，衛生福利部每4年針對18歲至74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行調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積極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社區防暴宣導講師培訓及發展專業教材，強化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進而及早發現潛在之家庭暴力事件及被害人；此外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宣導、責任通報機制及地方政府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措施等規定，並於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等扶助措施。

二、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於2020年完成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2021年1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

(二) 為維護青少年身心發展權益，推動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有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遇男女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者，不予受理其結婚登記；並辦理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及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等事項。

三、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人事行政總處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定期上傳女性閣員之比率數據，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之閣員性別比率統計資料，供行政院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此外並於每季均定期於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及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

女性閣員比率，以提升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應用與流通，供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方面，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方面，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 (四) 女性警官比率方面，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 1 人由女性擔任，以廣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其變化趨勢。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方面，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2021 年具體作法包括：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6 個月持續性輔導；女性創業菁英獎、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與 Facebook、Google 及亞馬遜等企業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提升女性創業家在地或美國地區商業拓展機會。

四、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參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

■ 年度重要成果

一、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 依衛福部 2021 年完成之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 8.99%，符合預期目標；其中 2.35% 為首次遭受伴侶施暴，另在過去 12 個月中，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樣態，以精神暴力為主，盛行率為 8.53%；其次是肢體暴力(1.52%)、經濟暴力(2.03%)、性暴力(1.53%)與跟蹤與騷擾(1.38%)，並預計於 2024 年進行下一次調查。

(二) 2021 年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 7,787 人，其中女性計 6,406 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 5,109 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42,004 人)之 0.043%，已達原定降低至 0.05% 之預期目標。

二、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2021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19%，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

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3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7.32%。
- (二) 為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內政部於 2021 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持續宣導，建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局(處)長人事請任案時，適時提供性別比例資料，並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三) 內政部於 2021 年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向政黨宣導女性培力及性別平等觀念達 3,100 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另於發放 2021 年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措施。
-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4.35%，已達成年度目標；內政部並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截至 2021 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29,124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 9,076 名，約佔全體經理人之 31.16%。

四、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2021年衛生福利部辦理優生保健諮詢會決議，完成修正《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另為符合 CEDAW 公約精神，共計召開3場會議，討論人工流產相關議題，符合年度執行目標。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檢」及尊重「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廣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專題訓練，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早發掘受暴個案，有效維護受暴婦女人身安全。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我國已完成結婚年齡之修法，內政部將持續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督導第一線人員切實依法規執行。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家務分工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期望破除

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共創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除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資料，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以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
- (二) 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將持續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
- (三) 內政部將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廣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 (四) 內政部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達成 2022 年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54%之目標。
- (五) 金管會規劃透過持續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方面，經濟部持續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業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3月15日辦理預告作業，廣徵各界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以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六、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經濟發展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使人類的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此一生活型態改變亦導致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與創造人類福祉的同時，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越來越受重視。核心目標6的宗旨，主要致力於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促進環境永續，下有11項具體目標、29項對應指標。針對推動較具迫切性的廢棄物循環利用、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空氣品質改善，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水資源管理。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垃圾回收率達6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另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分別達到81.1%及751億元。
- 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累積83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另並完成784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 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管理，民生用水效率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89公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降低至11.6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3.75%。提升整體污水處理成效並優化河川水質，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42

萬戶，普及率累計38.5%。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達4%，每日再生水量達5.3萬噸。

-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5.7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站日數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協助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累計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達成630案。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一)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推動免洗餐具及產品包裝等一次用產品之限制使用及減量措施，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並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制度，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促進業者自主回收及資源循環利用。

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強化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完善再生粒料管理制度及規範。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廢水違規排放稽查；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環保署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持續檢討我國民生水庫水質，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水庫水質。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污染物質及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治理

擬定水資源綜合管理計畫，辦理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整合各區經營策略，做為未來全國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及建設管理工作依循。強化自來水資源供應的服務、提升用水效能等，以維持有效且穩定的供水環境。

辦理各節水研究、培訓及活動，強化節水及提升用水效率觀念，如推動高科技產業節水技術輔導應用研究計畫、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節水輔導說明會、工業區用水現況檢討會等。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排放清冊建置、模式模擬工具發展、來源與成因分析、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設施能量及數據品質。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啟動多面向的污染源頭改善工作，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機車污染減量、電動化，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校園清淨綠牆防護專案保護學童就學環境。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落實與檢討。落實「汞

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與國際接軌。

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研擬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建置及提升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及設施，完備北中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配置，以提升救災時效性及效率。推廣綠色化學，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及安全替代制度，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大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

強化源頭管理精神，辦理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輔導與後市場調查、化學物質登錄作業，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執行「109-112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彙集與分享，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一)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採限制使用或禁用，強化一次用產品限用及減量，推動綠色友善化設計及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鼓勵民眾力行綠色消費，鼓勵不用品再使用及修復；強化垃圾強制分類，提升資源回收成效，垃圾回收率達 64.99%，相較 2020 年 62.72%，維持穩定增長，惟因高熱值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造成處理熱

值大幅增加，排擠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影響，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3.58%，未達成 96% 之目標。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1. 近年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申報比例維持穩定，工業廢棄物約占 87.2%，其餘 12.8% 為營建廢棄物、農林漁牧、醫療、教育、國防、交通等。統計 2021 年全國約有 2,700 家再利用機構，其中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5.4%。
2. 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輔導事業單位檢視或訂定源頭減量目標及措施、辦理廢棄物循環經濟宣導說明會議及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績優企業獎強化源頭減量的精神。同時，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以確保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統計 2021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1.7%。

完成檢討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許可期限得為 5 年之要件，以鼓勵業者投入再利用並朝高質/值化發展，2021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75 億元。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 依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推動用戶接管及污水下水道建設，2021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 357 萬戶，普及率累計為 39.78%，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為 66.93%。再生水建設，自 2021 年起延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及前瞻計畫等 8 案(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豐原案、水湳案及仁德案)，全國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6.6% 及每日再生水量

8.6 萬噸，主要仍為高雄市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廠為最大宗，每日可提供 7.8 萬噸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利用。

- (二) 環保署執行各項重大污染削減策，配合「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作為，有系統完成整體性深度查核，全面性針對法規、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確切了解其違法內容與原因，作為後續有效改善與追蹤管制之依據，同時提升稽查專業與行政效能，以達深度查證有效制裁。2021 共稽查事業 32,928 廠次，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 93.67%，已達 3 年平均合格率 90%之目標。
- (三) 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總磷污染削減設施，其中「石門水庫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石門水庫百吉地區水質改善工程」，「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與「阿公店水庫水質淨化工程」等 4 案已竣工且操作中，2016-202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平均為 44，符合 5 年移動平均 45 以下之年度指標。
- (四) 50 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2.79mg/L，已達 3.05mg/L 目標；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8.23%，已達 98.05%以上的目標；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為 76.6%，已達 76.1%之目標。
- (五)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截至 2021 年底，累計列管之工廠及加油站污染場址共為 843 處，其中包括 590 處工廠及 253 處加油站，共計解列 1,360 公頃；至 2021 年底已完成 807 處(次)定期底泥品質監測申報作業，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治理

- (一) 辦理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節水輔導說明會、工業區用水現況檢討會等活動，達到廣宣及經驗擴散之目的，說明新穎節水技術及法規制度，強化節水及提升用水效率觀念，提升產業廠務人員之專業能力。經濟部工業局透過輔導、查訪、用水計畫提送及廣宣等機制，2021 年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已提升至 8.1 億噸/年，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已提升為 73.5%，符合 2021 年工業區用水回收率 72.3% 目標。將持續推動用產業水效能提升，以達成 2030 年工業區用水回收率 75% 之目標。
- (二) 辦理高科技產業節水技術輔導應用研究計畫，針對重要用水戶加強辦理節水輔導，並對歷年已接受節水輔導園區廠商辦理後續追蹤。2021 年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91.1%(半導體及光電業)，已達目標值 85%。
- (三)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2020 年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為 13.90%，至 2021 年度漏水率已改善為 11.38%；2021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為 13.59%，已達低於 13.75% 的目標。
- (四)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包含「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及「海地地震受災家戶及社區 WASH 援助計畫」，協助偏鄉及地震重災等區，提升當地安全乾淨用水及預防水媒傳染病資訊取得等，以作為當地居民穩定且衛生的供水服務。2021 年已完成 2 項計畫推動。
- (五) 環保署自 2001 年起推動民眾參與河川巡守工作，包括發展民眾參與指標、製作溪流宣導手冊及辦理民間討論會議等，連結地方政府、學校及流域內關心水環境的民眾，水環境巡守隊

主要的任務包括水域環境維護、巡檢及通報水污染案件。2021年增能培力教育訓練、經營管理研討會及交流會等課程及討論會議共 21 場次，提升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護推廣與傳播相關知能，共計 764 人次參與 2021 年度歷經隊伍新增及退場，截至 2021 年底運作中隊伍共計 468 隊，較 2020 年度 452 隊成長 16 隊，達成 2021 年目標。

- (六) 完成台灣地區地表高程檢測共 1973.3 公里，並依各地區下陷情形辦理相關防治措施。為因應嚴重枯旱的水情條件，經綜合評估彰雲地區水資源供需及地層下陷潛勢條件後，於 2020 年 11 月起逐步啟用彰化及雲林非高鐵沿線或顯著下陷地區之公有水井，以填補彰雲地區公共用水之供水缺口。旱象解除後，即停止復抽，並依水情條件積極辦理地下水補注等相關地下水保育工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水井管理，均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及查核督導。對於地層下陷影響潛勢較高之工業、民生水井，依個案條件及自來水供水量與所需水量進行分析，逐步核減水權量或針對未完成輔導合法者排序進行水井處置。2021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699.8 平方公里，未達預期目標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主要落後原因為當年度上半水情不佳影響所致，未來將持續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 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一)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測站年平均從 2015 年 22.0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2021 年 14.4 $\mu\text{g}/\text{m}^3$ ，達成 2021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7 $\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日平均 $\geq 54\mu\text{g}/\text{m}^3$)從 2015 年 997 次降低至 2021

年 177 次，達成逐年改善目標。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二) 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台中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由 2016 年 3 萬 8 千餘公噸，降至 2020 年 1 萬 6 千餘公噸，減量達 58%；興達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自 2016 年每年 1 萬 9 千餘公噸，降至 2020 年 8 千餘公噸，減量達 57%，另推動中油、中鋼、中龍、台船等公司污染減量作業，2021 年資料統計核算中。
- (三) 為加速老舊鍋爐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環保署空保處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老舊鍋爐改善補助，工業及非工業共列管鍋爐 7,000 座，截至 2021 年合計改善鍋爐 6,877 座，改善率達 98%。
- (四) 推動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2021 年計淘汰 1 萬 1,238 輛，自 2017 年推動後，已累計淘汰約 5 萬 5 千輛，約減少 38%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推動老舊機車約 474 萬輛汰舊換新，2021 年完成汰舊 51.1 萬輛，自 2020 年推動後，累計共 129.8 萬輛，淘汰約占總數量 27%。
- (五) 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0 年至 2021 年共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 734 輛市區公車(含未掛牌數)；另截至 2021 年底已掛牌上路之營業電動大客車(不含遊覽車)累計達 754 輛。
- (六) 統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環保署已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麥寮、臺中、興達電廠降載減排，降載電量共 57.8 億度，等於以燃煤電廠提供新北市(160 萬戶)，11 個月所需電量所造成的空污排放量。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一) 2020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48 件，2016 至 2021 年累計 691 案，已達累計追蹤達 630 案目標。
- (二) 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簡稱化學雲)開發之資訊比對、運用標籤技術持續輔導業者建立流向示範點(鏈)，並推動危險化學品資訊圖資雲端化，篩選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以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未來為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擬透過平台整合、概念推廣、輔助工具的運用及管理決策支援概念，將各項事業廢棄物許可或登記證量能資訊整合，並透過現場訪查研析與歸納特定廢棄物或資源物納入循環利用範例，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工業廢棄物方面，經濟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以促進工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與資源再生產業發展。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已完成場址污染查證、影響評估及污染控制整治的技術研析，為建構更完整的污染預防與管理，擬從法規、品質管理、關鍵技術發展及推動整治復育 4 大面向，研擬未來 4 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的施政藍圖，同時因應檢討修訂分年績效指標，有效永續運用土污基金，以達推

動各項核心業務之執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三、加強水資源治理

在完善污水處理方面，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2022年將完成13萬戶用戶接管(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1.5%，累計接管戶達355萬)，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提升到40.6%。此外，除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外，同時提升我國整體環境之公共衛生及河川水質，且自2021年起內政部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度)」，共計推動11座再生水廠，目標至2026年底可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達每日19.5萬噸再生水，亦將持續擴大檢討再生水需求，適時增辦。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精進自動監測(視)設施管制策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建置資料分流與介接機制，並透過與相關系統資料庫整合與自動化數據分析模組，如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等，建構視覺化智慧分析模組，提高污染稽查管理成效。

在水資源治理方面，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納入前瞻水環境計畫、穩定供水方案、長久水資源建設行動計畫、內政部國土計畫等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辦理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另為水資源經理目標年2036年朝永續經營推動，故整合各區經營策略訂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後續全國各區水資源經理及建設管理工作依循與相關工作推動參考。

積極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提升大用水戶節水誘因，俾提升大用水戶整體回收率；運用智慧型監測系統，即時回傳管網流量、壓力等資訊，整合大數據分析，智慧管理以提供管網分時最適壓力，減少漏水損失；建制縣市地下水權大用水戶智慧量水設備及管理系統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進而提供後續水權核發之決策參考。

四、空氣品質管理

持續推動空污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加強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包含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既存污染源減量、空氣品質變異分析與衛星遙測資訊應、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設置綠化牆等；延續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研擬高污染潛勢產業的污染排放管制標準(如印刷業與船舶塗裝業)、國營事業空污減量、檢討固定源空污費、強化工廠監測工作；擴大移動污染源管制，持續改善汽柴油車及機車等交通工具污染、推動高運量需求路線使用電動化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低污染購車補助誘因、評估各地方推動減量策略的目標及效益評估，進行資料及資訊數位轉型應用，提高管理工作效率以降低行政人力花費；持續監測空氣品質及更新污染排放資料，深耕各項基礎研究，作為後續政策、方案檢討依據，並從人本角度落實環境教育；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應變措施，從各種角度研擬策略，擴大民眾及業者共同參與，減緩空氣品質不良問題。

五、化學物質管理

持續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的研修、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輔導諮詢及配套措施等，並辦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

理計畫」，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進行化學雲 -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維運及功能開發，提升系統效益。

七、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7著眼於提供可負擔能源，有3個推動主軸。在「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方面，推動台電公司除因法令限制外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且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提高發電潔淨能源(即再生能源與燃氣)之占比。

為維持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提升能源自主、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經濟部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為轉型方向，其中展綠的部分，致力於「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訂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20 GW)及離岸風電(5.6 GW)為推動重點。

此外著眼於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結，我國推動「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透過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之提高，引導各界採用高效率設備或實施節能管理措施，進而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消費量 / GDP)，以於經濟持續發展情境下，達成能源的有效利用。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且於2021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8%、燃氣40%、核能10%、再生能源9%、燃油2%及抽蓄水力1%。
-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2021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

量合計達15,319 MW，其中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分別為8,750 MW 及2,670 MW。

-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2021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40%，相較2015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2%。

■ 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21 年用電申請達成率均達 100%。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於 2021 年台電系統燃氣發電量為 1057.5 億度(占比 42.5%)，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57.7 億度(占比 6.3%)，總計潔淨燃料占比 48.8%，較 2020 年 46.6%增加 2.2 個百分點。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我國至2025年年間再生能源以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為主要推動項目，重要政策包括：

(一) 太陽光電：2021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 1.9 GW，2021 年累計裝置容量(7.7 GW)相較 2020 年累計裝置容量(5.8 GW)增加 32%。

(二) 離岸風電：海洋示範風場(128 MW)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工商轉，台電示範風場(109.2 MW)業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併聯商轉，故於 2021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示範獎勵》之階段性任務。另於 2021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完成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預計 202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2026-2027)辦理選商作業。

(三) 地熱發電：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宜蘭清水電廠建置，為我國首座 MW 級地熱電廠，裝置容量為 4.2 MW。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實施與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MEPS)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修訂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透過源頭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推動產業能源效率規定，促使產業生產或營業時，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實施汽機車能效管理及總量管制。

(二) 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 年度重要成果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為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電業法第 47 條明定公用售電業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是以，台電公司身為公用售電業，職司供電業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除涉有供電管制規定不得供電者外，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2021 年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100%。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1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7.5%(含燃煤汽電共生 2.1%)、燃氣 42.5%、核能 10.8%、再生能源 6.3%、燃油 1.6% 及抽蓄水力 1.3%，其中潔淨能源占 48.8%(再生能源 6.3%、燃氣 42.5%)，較 2020 年潔淨能源占比 46.6%增加 2.2 個百分點，顯示持續推動增加潔淨燃料之成效。

惟 2021 年台電系統再生能源占比未達原訂目標 9%，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半導體加速生產及設廠，使 2021 年經濟成長間接帶動用電成長大幅增加(較 2020 年增加約 4.1%，98.8 億度)，且全國再生能源發展不如預期(較 2020 年增加約 20 億度，約占用電量增幅的 20%)，爰電力缺口部分僅能以火力填補，台電公司已優先調度低碳燃氣發電。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統計數據，至2021年底我國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11,585 MW，包括太陽光電7,700 MW、陸域風電825 MW、離岸風電237.2 MW、水力發電2,094 MW、生質能發電724 MW、地熱發電4.5 MW 等，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落後，詳細原因說明如下：

- (一) 太陽光電受疫情影響，建置成本上漲超乎預期：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受國際疫情影響，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缺工問題，使太陽光電整體建置成本上漲幅度超乎預期，影響案場進度。
- (二) 全球離岸風場進度均受疫情延遲：依離岸風電世界論壇(World Forum Offshore Wind)報導，2021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工程進度延遲，部分風場工程甚至幾乎停擺，無一倖免；我國離岸風場所需專用船舶、機具設備及人員(船員及技師)來臺進度不順，爰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2021年度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為40%。

1. 器具設備效率規範：我國已公告 32 項產品之設備及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管制，其中為新增產品且於 2019 至 2020 年生效之項目為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與電鍋。另 2019 至 2020 年間公告新增空氣壓縮機、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燈管，以及貯備型電開水器、微波爐、迴轉動力水泵等產品之 MEPS，並於 2021 至 2023 年間生效實施。
2. 產業能源效率規定：2021 年主要能源消費產業占工業部門用能量約 82%，實施主要能源消費產業規定之稽查作業，2021 年列管之用戶數 1,392 家，另實施蒸汽鍋爐檢查 202 座，並透過輔導及複查，促成用戶落實節能改善。
3. 運輸能效管理：2020 年 2 月 5 日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2022 年起將電動車納入能效標示管理，2021 年 7 月 21 日訂定電動車輛能源效率標示格式，2021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環保創新技術或產品認可及核給加權平均能效數額，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021 年能源密集度為 4.22 公秉油當量/百萬元新臺幣，相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 5.01 公秉油當量/百萬元新臺幣，年均改善 2.78%，達成目標。其中工業部門於 2014 年至 2021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3.56%，服務業部門於 2014 年至 2021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3.32%。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將秉持服務精神，以友善環境及合理成本方式提供穩定電力為使命，竭力達成目標。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在供給面上，於 2022 年預期將達成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8%、燃氣 42%、核能 9%、再生能源 8%、燃油 2%及抽蓄水力 1%之目標。為此台電自有之再生能源建置積極如期完工，並提供再生能源友善併網環境，以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以及在不影響供電穩定之前提下，積極推動增氣減煤，以提高潔淨燃氣發電。在需求面上，將加強管理以強化節能作為。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經濟部已規劃 2022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17,167 MW，將透過中央、地方及業者間所建立之溝通平台，

持續追蹤輔導相關案場，協助排除相關設置障礙，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推動；並務實檢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狀況，適時調整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以因應變化，穩健落實各項再生能源設置。

此外對於前(2021)年度落後情況，因應對策如下：

(一) 掌握太陽光電 2022 年目標案源共 3,610 MW

經濟部與農委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邀業者召開聯審會議及輔導會議，優先輔導大型案場(20 MW 以上)加速完成行政程序，爭取 2022 年施工期程。另調整 2021 年躉購費率寬限期及針對成本上漲研擬費率短期措施(2021 年第 4 季完工案場外加費率每度電 0.2245 元)，盡量不影響光電業者投資意願，透過持續追蹤進度，輔導各案場如期完工。

(二) 離岸風電於 2022 年趕上落後進度

因受限臺灣氣候窗(Weather window)之可安裝風機期程，允能一期(320 MW)與海能(376 MW)受到疫情影響延遲，刻正戮力趕工中，預計 2022 年可如期達成年度目標。另因疫情外籍施工人員無法進入臺灣，目前已在防疫及施工間做權衡，防疫計畫已更新至 3.3 版本(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停止適用)以利外籍人員施工程序參考；並定期召開追蹤會議，掌握業者遭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協助開發商完工追上進度。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為提升我國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依循國際設備效率措施發展趨勢，並就技術發展面與產業充分溝通，持續研

(修)訂各項設備能源效率基準，2022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為 40%。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依循我國《能源發展綱領》及能源轉型目標，透過法規引導及獎勵輔導措施，促進企業與民眾提高用能效率，以達成 2022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率 2%以上(相較於 2015 年)。

八、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8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在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循環經濟，謀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讓臺灣經濟成長型態能夠朝向更多元、更具韌性發展。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為掌握全球經濟復甦與數位轉型加速的契機，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2.0，透過擴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加碼創新，建構新興產業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驅動經濟成長，2021年經濟成長率達6.57%，高於3.8%~4.2%的區間目標。
- 在產業面，政府積極推動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資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數位科技，促進臺灣半導體與製造業轉型，2020年疫情爆發，加速購物、交通、餐飲外送服務發展，帶動數位平臺經濟大幅增長，達成2021年我國數位經濟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比率達26.4%(5.7兆元)目標。
- 同時積極發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推動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1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4,397億元。另2021年累計協助84家中小企業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推動經濟節能減碳。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推動紓困 4.0方案及各項振興措施，減緩疫情衝擊

為因應疫情影響，2021年6月啟動紓困4.0方案，以「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三大原則進行紓困工作，希望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紓困效果，將疫情對國人及企業之影響降至最低。同時，陸續推動「振興五倍券」、「好食券」、「藝 fun 券」、「農遊券」、「國旅券」、「動滋券」、「客庄券」、「i 原券」及「地方創生券」等多項振興措施，盼在疫情風險可控制下，儘速讓急凍的內需產業恢復活力。

此外，積極協助民眾創業與就業，建構友善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協助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另為鼓勵待業青年於疫情期間精進及累積就業所需技能，協助青年參加重點產業訓練或職前訓練，促進就業。

二、打造永續發展經濟新模式，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金融創新

為鞏固臺灣產業在國際間的關鍵地位，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亞洲·矽谷2.0計畫，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強化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

另為掌握數位、智慧化發展先機，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以促進社會整備(Society Ready)為核心，聚焦「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四項主軸構面，目標將臺灣發展成為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

此外，透過「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受理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同時持續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提升供電效率與品質，確保穩定供電

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2021年7月及8月分別完成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預計2022年辦理選商作業。

另提升供電效率與供電品質，確保穩定供電，陸續推動相關精進電力供應可靠度之改善作為，包含線路及設備更新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工程；同時力求區域供需平衡，積極開發各區域電源，並使用高效率變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加強用電宣導與節電鼓勵等措施來改善線路損失率。

四、推動永續觀光發展，鼓勵業者開發多元主題旅遊

因應疫情發展，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以「先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為目標，積極盤點整體觀光資源，鼓勵業者開發創新、精緻、深度、優質、綠色、在地深度之多元主題旅遊產品及特色活動；引導產業轉型，建立深度多元優質的永續觀光環境。

五、跨部會協作推動資源全循環，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202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促委會)，透過促委會及其分工小組機制，落實跨部會執行計畫4大面向(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與再生料市場面)與推動策略。2021年7月1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為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此外，為減少原生無機物料之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21年經行政院核定「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並於2021年7月15日函頒修正「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加強營建資源循環利用。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高經濟韌性，確保經濟包容且永續成長

受疫情影響，2021年6月失業率一度升至4.80%，惟隨著疫情趨緩及政府紓困措施投入，失業率逐步下降，至12月已降至3.64%。

為協助民眾創業，2021年計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468件，協助還款緩衝措施236件；另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2021年計培訓4萬1,152名失業者，因疫情影響訓期延後或無法順利開課，略低於預期目標。

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下，整體經濟表現亮眼，2021年經濟成長率達6.57%，創11年新高，其中，數位經濟推估占GDP比率達26.4%(5.7兆元)。另每人GDP首度逾3萬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購買力平價計算，已超過多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水準。

二、促進青年就業，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

勞動部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青年提升就業技能、釐清職涯方向，並適性就業，2021年計推介青年19萬6,778人次就業。

此外，結合各界資源並透過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多元工具，降低職業災害，2021年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21、職業災害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2.448，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推廣數位創新科技應用，打造產業創新的數位沃土

政府以邁向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為願景，打造5+2

產業創新的數位沃土，臺灣於2021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排名全球第 8名，係首次進入前 10名；同時於2021年 IMD「世界人才報告」排名全球第 16名，為近10年以來最佳表現，優於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

此外，透過推廣數位創新科技應用，加上廠商投資擴廠、綠能設施持續建置及公共工程建設續增等有利因素，2016年至 2021年我國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達5.33%，符合目標。

四、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透過「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共受理2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及核准9件業務試辦案件，符合目標。

同時鼓勵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程序送審，2021年除壽險業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 2件外；另產險業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商品、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及給付特定治療費用之健康保險等3大類創新保險商品計20件送審，總計22件，符合目標。

五、促進綠色產業及循環經濟發展，提升經濟永續性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2021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11,585 MW，較2020年增加22%，且以太陽光電成長32%最多，惟因疫情影響略低於預期目標。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1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4,397億元，超過目標。另2021年協助從事綠色

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共84家，均有助於綠色產業之發展與創新。

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辦理推動生態循環水養殖模式，2021年輔導養殖漁民設置循環水設施30戶，生態循環水養殖面積達31.68公頃，地下水節水效率達606,704立方公尺/年，符合目標。

六、提高供電品質及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積極執行降低線路損失措施，包括新、擴建及改善輸配線路與變電設備、加強輸變電設備維護、宣導用戶正確用電常識、節電鼓勵及推行負載管理等，提高供電品質與效率。2021年因分散式電源成長之助益使得電力融通及電壓傳送階層減少，致線損率實績值(3.53%)較2020年(3.97%)減少0.44%，取得近年最佳優異成績，並較世界各主要國家優異。2021年因發生513及517等2次全臺性重大停電事件，以致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為59.892分鐘/戶.年，較2020年實績值15.9307分鐘/戶.年大幅增加。惟若扣除上開2次停電，則實績值為16.376分鐘/戶.年。

工業用水方面，針對用水密集產業，透過輔導、查訪、用水計畫提送，及各項節水宣導等機制，促進廠商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於2021年提升至8.1億噸/年；用水回收率提升至73.5%，符合目標。農業用水方面，輔導農業節水等提升用水效率政策，已達階段性目標。2021年整體農業用水量推估114.90億噸、灌溉用水推估104.79億噸，以及年節水量推估7.2億噸，均達成目標。

七、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估計，2021年國際遊客人數(過夜遊客)比2019年疫情前一年減少72%，而臺灣2021年全年來臺旅客計14萬479人次，較2020年減少89.80%；2021年國人國旅總次數1億2,603萬人次，較2020年1億4,297萬人次負成長11.85%，觀光整體收入大幅減少。

在生態旅遊方面，2021年完成27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符合目標；2021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辦理件數計49件，2019年至2021年累計辦理件數計168件，超過目標。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極端氣候變化、能源環境永續等諸多發展議題，政府將持續打造堅韌經濟體質，建立強韌產業供應鏈，建構優質經商環境，吸引國際人才與資金，讓推動臺灣經濟成長的同時，能夠兼顧環境與社會包容性。

一、打造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

(一) 推動永續發展，促進區域均衡包容成長：積極建構淨零排放路徑圖，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促進臺灣區域均衡發展，實現包容性成長。

(二) 持續精進智慧國家方案：後疫情時代，更有許多服務與體驗都轉往線上發展，面對一個未來「新常態」的時代，勢必有更多轉型的議題需要解決，未來將持續精進智慧國家方案，蓄積國內數位轉型能量，提升數位政策推動效率與效能，使臺灣加速邁向「智慧國家」。

二、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辦理「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主動對外徵求案件，以持續推動金融創新，並進一步提升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執行成效。
- (二) 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效益評估作業程序」，提前於實驗期間即評估實驗效益及規劃檢討研修金融法規之必要性，加速實驗之落地或依實驗狀況調整，並製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及申請指引或懶人包，透過宣導會等，協助潛在申請人瞭解輔導及申辦過程應注意事項。
- (三) 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網絡，透過相關合作機制引進外國創新業者進入我國創新實驗。

三、廣續推動職場減災精進策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人才培育

- (一) 勞動部將廣續推動職場減災精進策略，進一步推動各項作為，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面向，對事業單位採取危害風險分級管理，運用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面向，跨域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發揮最大減災效能，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二) 每年持續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滾動檢討增修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以更契合產業結構及企業人力需求，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四、提高供電品質及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 (一) 經濟部以提供穩定、安全電力為核心要務，將藉由定期檢討停電事故之原因，針對重大停電事故之原因專案檢討及擬訂改

善對策，未來將致力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加強專業人員訓練、重新修訂作業標準強化作業程序防呆機制、成立風控中心，並對影響供電穩定及可靠度之可能風險因素，每年定期檢視，並列入下年度風險管理管控，持續提供穩定供電環境。

- (二) 經濟部持續針對用水密集產業，進行產業用水診斷輔導量身打造最適化節水方案，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媒合產業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工業區污水廠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辦理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節水輔導說明會、績優廠商觀摩等活動，達到廣宣及經驗擴散之目的，說明新穎節水技術及法規制度，強化節水及提升用水效率觀念，提升產業廠務人員之專業能力。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灌溉區域內灌溉圳路更新改善、加強灌溉管理(含掌水工)與輪灌措施，並持續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轉作，結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節水獎勵誘因，於擇定之六大水庫灌區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為週期，劃定每年輪值區，引導一期稻作轉旱作，期能強化農業水資源用水調度能力。

五、促進綠色產業、循環經濟及綠色旅遊發展，提升經濟永續性

- (一) 經濟部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品不足之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循環經濟趨勢，提升企業綠色永續與資源循環創新應用核心能力，並建構國內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與循環經濟因應能力，落實綠色生產、綠色製造與綠色設計範疇，以接軌國際供應鏈並拓展國際綠色消費市場。
- (二) 交通部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推廣多元主題旅遊。鼓勵民眾疫後走向戶外，透過自行車及鐵

道等低碳運具整合，將低碳概念融入旅遊，並結合社區居民、觀光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當地旅遊活動的收益回饋地方發展，在旅客深入體驗的同時，也能保護地方自然環境及文化傳承，建構更臻完善的觀光產業鏈，達到永續觀光發展的最終目標。

六、提高資源永續循環，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盤點關鍵物料流布情形，2022 年目標為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期透過物質足跡之計算，瞭解物料流布情形，妥善設計資源循環政策。
- (二) 研提「2023 至 2027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包含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無機再生粒料及化學品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時並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物質清理量能問題，廣續落實增加資源循環與再生料經濟效益，以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
- (三) 為強化國內物質使用之追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著手規劃「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推行及相關模式建立，現階段刻正進行所需盤點及研究，並挑選示範標的物，藉由國內現行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強化產品資訊揭露及流向追蹤。

九、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2011-2020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2.45%(達12.47億人次)。
-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3%(達2.38億人次)。
-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5.5%(達6,348萬人次)。
-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9%。
-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累計為62%。
- 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月台與車廂齊平累計113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46.88%。
- 臺鐵累計完成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約98.5%。
- 高鐵累計完成34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100%)。
- 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2,500人以下。

-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年死亡250人以下。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以落實服務無縫化、強化服務安全性、追求服務永續性及提升服務精緻度為服務升級之目標。藉由該計畫提供補助經費協助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以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 (二) 透過加速購置及汰換臺鐵營運車輛，加強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跨線運輸，以及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此外，持續推動票務作業自動化，並結合不同運具，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以拓展轉乘運輸機能，提供旅客便利性的服務。
- (三)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開拓創新的旅運服務形式，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及積極布局國際市場，以提高高鐵運量。此外，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一) 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基本民行。

(二) 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在整合在地資源及多元車輛概念下，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穩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改善周邊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乘。

(二)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計畫，進行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三) 高鐵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亦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完成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扎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酒駕零容忍、樹立不酒駕文化、推動路口安全觀念宣導等安全管理措施。

(二) 推動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等安全管理措施。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2021 年目標值為較 2015 年成長

2.45%(達12.47億人次)；惟因2020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2021年中更因本土疫情嚴峻，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導致載客量大幅下滑，2021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為7.91億人次，較2015年(基準年)12.17億人次衰退35.03%，無法如預期達標。

臺鐵運量2021年目標值為較2015年成長2.3%(達2.38億人次)，惟因 COVID-19疫情臺鐵運量下滑，2021年5月國內疫情升級三級警戒，臺鐵6月運量創史上日均最低紀錄，僅11.6萬人次。於7月27日降為二級警戒後，運量始逐步回升，2021年全年運量為1.55億人次，較2015年(基準年)2.32億人次衰退33.28%，無法如預期達標。

高鐵運量2021年目標值為較2015年成長25.5%(達6,348萬人次)，惟2021年高鐵運量受 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運量大幅下滑，2021年高鐵運量為4,346萬人次，相較2015年(基準年)5,056萬人次衰退14.05%，無法如預期達標。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比例，於2021年目標值為達89%，公路總局於2019年起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2021年底已於120個鄉鎮區共321條路線(包含53個偏鄉，163條路線)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全國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89.78%，達成年度目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於2021年目標值為累計為62%。2021年公路總局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至2021年底市區

低地板公車計7,525輛，占比69.81%，達成年度目標。

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於2021年目標值為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月台與車廂齊平累計113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46.88%。車廂部分，已於2020年完成全數列車車廂無階化，達成年度目標。另至2021年底，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臺中、高雄及新烏日等106站，尚有27站辦理施工中(月台提高工程施工時為維持車站旅運通行，於月台外緣採用預鑄板之工法，故車站於月台提高工程之施作階段時，即可供旅客無階化通行之通道)，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54.4%，亦達成年度目標。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於2021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182站，占總車站比例46.88%，服務對象站台鐵服務旅客總數約98.5%。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變更、修正及延宕，於2021年新增完成內壢、成功、日南等10站建置，合計完成173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服務對象占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7.6%，未達成年度目標。目前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全數發包，將躡趕工進。

高鐵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於2021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34組列車(100%)。因高鐵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目標達成率100%，達成年度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數於2021年目標為2,500人以下。因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近年高齡化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2021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2,962人，未達成預定目標。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年死亡人數於2021年目標為250人以下。因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18歲至24歲年輕族群使用做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2021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死亡254人，未達成預定目標。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一) 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針對2021年進度落後部分，將再加強推動包括電動巴士、路網改善、票價優惠、幸福巴士及行銷等相關措施，加速該產業疫情後之復甦，並持續觀察公共運輸使用情形，強化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於2022年期能恢復至9.6億人次(以2021年11月、12月疫情趨緩後，每月運量8,000萬人次估算)，2023年回升至疫情前(2019年)之情況(12.46億人次)。

(二) 臺鐵除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外，積極朝向區域化輸運模式，並強化與高鐵、捷運、客運及公車無縫轉乘接駁，拓展轉乘運輸機能，進行電子票證、場站班次及資訊整合，建構優質運輸服務。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運量衰退，2021年仍尚未提升至目標值，於2022年臺鐵將加強車廂及場站清潔與消毒，降低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疑慮，並將積極辦理新車購置計畫，配合新車交車期程，通盤調整列車運用，提升運能，並於疫情趨緩後，配合各縣市活動之舉辦，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疏運旅客，以符合旅運需求並提升運量。此外，將持

續優化票務系統，建置新式多功能自動售票機，新增行動支付服務，提升購票便利性。

- (三) 2021 年高鐵運量為 4,346 萬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14.05%，未達成 2020 年運量達 6,348 萬人次較 2015 年成長 25.5% 之目標，展望 2022 年除因應疫情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班次，以期於疫情趨緩時符合旅運需求及提高運量外，將持續推廣旅遊，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強化在地交通的系統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推廣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並針對通勤、學生及 TGo 會員等客群，推出多項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拉高整體客量。另將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 2022 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90% 之目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於 2022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65%。
- (二)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至 2020 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2 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

車站月台與車廂齊平，2022 年目標為累計完成 115 站，占總車站比例達 47.7%。

- (三) 臺鐵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 2022 年再完成 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總計完成 182 站(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達 98.5%；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 (四) 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之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道安會提出 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並獲支持道路安全預算倍增，結合 9 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包含酒駕零容忍、管考加強、工程升級改善路口行人安全、監理革新、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等。2022 年道安工作已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按週列管，透過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應可大幅改善相關成效。

十、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計有7項具體目標，15項對應指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相關指標，並配合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所得不平等、促進普遍的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並以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等面向之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方面，除提升家戶人均所得及勞動報酬外，將致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5,25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積極推動社會創新，包括提高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達9.8億元，並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資源，累計達126家，以及自2018年至今(2021)年累計培訓900名專案管理人參與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
- 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方面，促進包容就業，推動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修正國內法規措施，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與防制就業歧視等，使2021年協助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達65%，累積1萬7,000人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達94%，以及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累積宣導人數達到180萬人次。
- 透過提供免關稅貨品優惠及積極對外技術合作，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為達成縮小國人所得差距及強調經濟成果與勞工共享之預期目標，政府透過社福、薪資、就業等跨部會之多元面向措施，持續改善所得分配情形。強化弱勢照顧與減輕育兒負擔方面，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並發展多元脫離貧窮措施；另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年)」，以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強化就業能力與提升就業機會方面，持續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並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以提升就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2021年計培訓3萬9,320名青年及4萬1,152名失業者，此外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包括辦理智慧電子、智慧機械、紡織等領域課程，2021年培訓9,218人次，協助人才掌握產業發展所需技術與知識。辦理高階領導人數位轉型課程，以及協助中小企業培育數位轉型領導人才，2021年辦理5班次共計255人完成訓練。另持續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年)，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協助社會企業。

促進薪資成長方面，每年檢討基本工資，2021年及2022年均調升基本工資，嘉惠基層勞工，維持其生活水準及工資購買力。202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23,800元調升至24,000元，預估約有155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58元調升至160元，預估約有52餘萬名勞工受惠。

而在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方面，自2019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12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依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約32.5萬戶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為達成促進社會包容之目標，政府透過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就業歧視、婦幼權利保護、境外移民包容性等跨部會之多元面向措施，持續消除歧視與朝向包容發展：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相關服務，且持續與相關部會之產業發展政策配合，訂定各項就業具體措施，包含推動青年各項職涯輔導、提供工讀機會、促進中高齡就業、獎助雇主計畫、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鼓勵公私部門進用原住民，並透過就業服務網絡排除就業障礙等措施，全面提升原住民族職能及經濟生活品質，共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

(二)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勞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定額進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依其個別需求連結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服務，以協助其就業及在職場穩定工作。另為加強跨域合作、服務資訊公開，勞動部透過「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及督導地方政府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政策面、服務執行面進行協商及合作，並定期於「政府資訊公開平臺」

及勞動部統計查詢網公告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訊。

(三) 就業歧視防制

勞動部設置「就業平等網」，以「職場就是要平權」為核心，提供就業平等法制概況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例分析等，俾利於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四) 113 保護專線

為加強婦幼權利保護服務效能，建立通報單一窗口 113，及標準處理程序，提供保護性案件之諮詢、通報及轉介等服務，更橫向整合資源、連結系統資料庫，建置包括與地方政府警政及社政單位之跨域緊急聯繫機制。另 113 保護專線資訊系統提供話務量及通報案件等統計表，以隨時掌握 113 保護專線之運作成效，並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公告，以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

(五) CRPD 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

為將 CRPD 國內法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衛生福利部積極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針對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中，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儘速將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及公告周知，避免衍生適法疑義，相關資訊亦已同步公告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六) 精進便民服務，強化人權維護，以促進移民人數持續成長

配合留才攬才政策鬆綁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辦法，以提高無戶籍國民留臺及返臺意願；為因應疫情，減少人流移動，全面推動外國籍正式學位生申請居留證線上申辦作業，省去排隊等待時間，讓外國籍學生能安心在臺求學。另推動實施「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及量能，提出 25 項防制人口販運方案及 76 項具體策略，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另透過加強國際溝通對話，提升外籍船員勞動權益之資訊及改善措施。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延續近年來累積之國際參與能量，因應疫情調整既有計畫作法，並秉持與國際夥伴合作之策略思維，透過「包容」、「永續」、「夥伴關係」、「創新」、「韌性」、「平等」等6大主軸，推動糧食安全、健康、教育、性別平等、經濟、環境等面向之對外技術合作。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本年度積極推動社會創新為重要成果，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 (一) 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計有 5,250 名師生參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投入協助解決在地問題，符合預期目標(5,250 名)。
- (二)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推動「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鼓勵各界採購社會創新組織商品服務及專案合作，並辦理媒合會、說明會等活動，以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經營能

量，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計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6.5 億元，高於預期目標(9.8 億元)。

(三) 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以「產業夥伴組」帶動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建立夥伴關係，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達 195 家，高於預期目標(126 家)。

(四) 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計培訓 1,014 名專案管理人，高於預期目標(900 名)。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面，2021 年合計共促進 5 萬 3,301 人次原住民就業、培訓 1 萬 1,983 人次，縮短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國民失業率的差距。

(二)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方面，2021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 1 萬 9,795 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78.24%，高於預期目標(1 萬 7,000 人就業及推介就業率 65%)。

(三) 就業歧視防制方面，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政策法令等，至 2021 年累積宣導人數達 200 萬人次，高於預期目標(180 萬人次)。

(四) 113 保護專線方面，2021 年 113 保護專線合計接獲 4 萬 4,142 件通報，其中一般民眾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38.7%，高於預期目標(38.6%)。

(五) 完成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計 462 部，截至 2021 年底，完成修正 445 部(96.32%)，達預期目標(94%)。《法官法》、《律師法》、《醫師法》、《心理師法》、《助產人員法》、《呼

吸治療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營養師法》、《職能治療師法》、《會計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均已完成修正。

(六) 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方面，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之不可抗拒因素所影響，2021年整體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較2020年減少5.32%，未達持續成長之預期目標，評估未來各國開始研議解除邊境管制，我國亦研議視疫情發展狀況鬆綁邊境管制措施後，預期未來居留、定居人數將在疫情趨緩下，逐步回歸常軌。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一)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方面，經檢視現行海關進口稅則(HS2017)第1章至第97章8位碼稅號共9,136項中，適用第2欄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免關稅貨品為163項，占總項數1.8%，符合年度預期目標(163項)。

(二) 執行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包括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與生質燃料粒創新專案、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籍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等。共計98項計畫已達預期目標(97項)。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2022年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改善所得分配，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促進社會包容，另在兼顧永續發展潮流、夥伴國家需求及區域發展條件下，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以實踐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之宗旨。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為提升低所得家庭之收入，並縮小所得差距，在社福相關政策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措施，強化資源挹注與對弱勢家庭之照顧，並減輕其育兒負擔；在就業與薪資相關政策方面，將透過職業訓練及產業人才培訓等方式，強化就業能力，並積極提升就業機會，另廣續檢討基本工資，維持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並促進薪資成長，以積極提升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之份額，自202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由24,000元調升至25,250元，預估約有194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60元調升至168元，預估約有51餘萬名勞工受惠；在租稅相關政策方面，積極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以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確保經濟發展能兼顧分配公平。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面，為更積極及整體性地研訂就業促進有關措施，以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提升就業職能向上，翻轉職業類別及增加工作收入為目標，業研提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114年)」草案函報行政院在案，未來將廣續結合相關部會共同強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並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滾動調整各項因應措施。

落實保障弱勢群體就業權益方面，將持續加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及個別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另為消除社會歧視，持續運用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婦幼權利保護方面，將廣續宣傳113保護專線通報及求助，以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

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方面，辦理進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overnment Project Management Network, GPMnet)系統按季列管，並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辦理進度，責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完成。

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成長方面，我國就業金卡截至2022年1月為止，累計許可4,105人次，首次突破4,000人大關，隨著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可能陸續鬆綁，配合持續修正放寬法律規定、優化國際人才來臺條件等政策推行，期能達成2022年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正成長。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未來將持續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然而我國農業部門多為敏感產業，未來將在確保國內產業利益不受影響下，持續評估開放免關稅優惠待遇之可能影響及發展；此外，亦將持續積極推動對外合作計畫，配合外交政策，推動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環境、教育及中小企業等各類型計畫。

十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考聯合國及我國發展特色，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1訂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之住宅問題、基礎設施不足及空氣品質惡化等情形，此外整體目標亦在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例達29%。
-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62.00%。
- 公告實施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30公頃。
- 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達144.88元。
- 垃圾回收率達6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整體污水處理率達66%，空氣汙染成逐年改善趨勢。
- 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達43.75%。
- 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3.1%，並落實以防範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 可接取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30%。
- 查核2021年建築物節能減碳數值，確認是否朝向2025年目標前進。

■ 年度重要政策

一、落實居住正義

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方面，持續推動行政院於2017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完成計畫期滿後可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8萬戶之目標。並依據行政院2018年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預期2021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完成90件。

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方面，包括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臺鐵配合法令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二、國土規劃與管理

內政部於2018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作為空間規劃上位指導原則，於2021年公告實施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土地活化利用部分，經濟部亦持續清查轄管工業區土地輔導活化使用，並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在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部分，預計於2021年提高我國用於維護、保護文化與自然遺產之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達144.88元。此外，亦積極推動各層級防災計畫，綜整「民國11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以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三、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

為減少都市環境之有害影響，政府推動各項補助，以促進減污、減廢、空污防制，以及完善污水處理等成效，此外透過2020年開始推動之「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09至110年)」，持續提升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尤其更以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滿足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園綠地使用需求與服務品質為推動重點。為提升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修正條文自本(2021)年度開始施行，提升新建建築物外殼設計性能。

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透過強化公共場所安全、社會安全網、洗錢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相關之兒少保護等層面，多管齊下，提升國民之城鄉生活品質。此外為鞏固我國未來之數位發展能量，以及平衡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強化監理作為，督導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之佈建與普及化。

■ 年度重要成果

一、落實居住正義

(一) 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內政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等各項住宅措施，2021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為34%，顯優於目標值29%。

2018-2020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266件(平均每年核定89案)，顯優於年度預期目標之90件(平均每年核定30案)。另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2021年5月28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

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建物，得簡化政府代為拆除程序，並適度放寬容積獎勵上限，最高得申請原建築容積 1.3 倍之獎勵，以增加改建誘因，協助整合實施。

(二) 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

公路運輸方面，2021 年交通部提供補助各縣市購置市區低地板公車，全臺市區低地板公車數量達 7,525 輛，占比 69.81%。鐵路運輸方面，臺鐵至 2021 年底已累計完成月台提高工程 106 站(比例達 54.4%)，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

另於 2021 年完成內壢、成功、日南等 10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合計完成 173 站，服務對象占旅客總數約 97.6%，然未達成建置 182 站(服務 98.5%旅客)之目標。高鐵方面，已完成 34 組列車建置無障礙座位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納入標準設施。

二、國土規劃與管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定期程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內政部並於110年度核定補助全臺13縣市共19個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配套召開研商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系統性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國土規劃工作。

針對活化土地利用及維護農地總量之目標，經濟部工業局2021年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59.45公頃，已達目標值；另針對農地總量維護，農委會協助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80.8萬公頃，達成目標值。

2021年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方面整體投入預算與執行成效良好，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為156.81元，已達成目標，重要成果包括：

- (一) 文化部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示範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考古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專業職能技術課程及推廣研習活動等。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執行成果完成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調查及資訊建檔地點合計144處，以及整理維護工作路線里程累計3,842公里，並結合傳統生態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工作面積達4,150公頃。
- (三)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統籌、規劃並偕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負責濱海國家(自然)公園(墾丁、太魯閣、金門、台江、澎湖南方四島、壽山)之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四) 客家委員會完成石岡萬安宮彩繪修復等10處客庄重要記憶空間保存再利用工作。
- (五) 農委會林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2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0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8處及自然保護區6處共計86處保護(留)區，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維護全國棲地生態體系之完整。

三、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

政府推動各項補助減少都市環境之有害影響，成果包括：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高效堆肥設施及公有堆肥廠；推動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試驗，產生沼液沼渣還肥於田；推動設置污泥與廚餘共消化污水處理示範廠，提升沼氣回收發電量，並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妥善廚餘處理。
- (二)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再利用既有掩埋場及推動掩埋場功能轉型，以提升掩埋場可用空間，有效、善用既有環保設施，並協助 7 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事宜，2021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58%，惟仍未達成目標，主因為高熱值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造成處理熱值大幅增加，排擠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 (三) 維護空氣品質方面，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度防治目標已達成；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並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包括老舊大型柴油車於 2021 年計淘汰 11,238 輛，自 2015 年推動至今已減少將近 4 成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推動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於 2021 年完成汰舊 51 萬輛，自 2020 年推動後累計共 129.8 萬輛，淘汰約占總數量 27%。此外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截至 2021 年底已掛牌上路累計達 754 輛(不含遊覽車)。
- (四) 完善污水處理方面，「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於 2021 年編列 117 億 180 萬 7,000 元預算，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1 年之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達 66.93%，優於目標值之 66%，達成目標。
- (五) 建築物節能減碳方面，於 2021 年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46.27 萬公噸 CO₂e(74.7%)；商業部

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8.24 萬公噸 CO₂e(68.9%)，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目標。

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警政署革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做法，秉持「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俾剷除幫派賴以維生之詐欺、賭博、洗錢等犯罪金源，並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規劃專案性臨檢查察或實施其他行政干預措施，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並以高風險擁槍分子為目標，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2021 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603 件、較 2020 年減少 104 件 (14.71%)，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4,966 萬 7,519 元以上，為基準年(2016 年)之 83.71 倍，已達成目標。

另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法務部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計 16 條，包括洗錢定義、構成要件，另增訂犯罪類型，除符合國際規範外，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打擊洗錢犯罪。

(二)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子女查訪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計查訪兒童 4,941 人，經確認兒童未獲妥適照顧通報社政機關評估處置計 238 件，發掘脆弱家庭通報社政機關提供支持服務計 698 件。2021 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98.84%，達原定目標。

為強化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運用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另就案情較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使地方政府應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檢視結案之妥適性。2021 年兒少保護前一年結案案件中一年內再通報之比率為 10.59%，僅約 1 成再次被通報，達原定目標。

(三) 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強化監理作為，督導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有線電視及市內網路等業者加強佈建。2021 年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已達 38.5%，符合預期目標。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社會住宅8年內推動20萬戶之目標，將透過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8萬戶及容積獎勵方案補充來達成。尤其2021年起實施分級租金補貼並簡化申請程序，2022年之目標為推動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達30%。另針對都市更新部分，將積極推動中高樓危險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持續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優先輔導高危險亟需更新之個案，並提供必要經費協助。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於2022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65%。臺鐵部分本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2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與車廂齊平，亦將再完成9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搭配服務人員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為使國土規劃有效因應環境及社會變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應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內政部將廣續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研商會議等管道，研議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精進與檢討，並廣續操作規劃示範案例；促進閒置土地活化使用方面，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各廠商於公告之日起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或輔導廠商媒合釋出，並責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關懷廠商、控管工程進度，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農委會將持續積極投入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措施，同時積極推動與輔導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地質公園，保護重要自然地景，並透過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與里山倡議等政策，連結自然保護區域與淺山、社區等重要棲地，保育重要生物多樣性與維護各類棲地價值。

客家委員會期許以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三大面向策略，透過跨部會資源投入，讓客庄特有的人文地產景，得以妥善保存與恢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持續執行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工作，預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傳

統文化遺址地點資料建檔25處及整理維護工作路線合計2,500公里，並預計投入經費約8,400萬元以整合部落與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使工作面積合計達2,500公頃，以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永續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因應近期中央政府組織調整之變革及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需要，國家公園業務實有需要在既有基礎之上擴大格局，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促使國家公園財務經費來源更趨多元彈性及永續自主。

五、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並透過「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持續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共27項措施，以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改善空氣品質，亦將廣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以2030年整體污水處理率76%為目標邁進。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將更積極推動替代燃料，轉廢為能，促進高熱值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後，媒合紙廠、汽電共生廠等鍋爐作為煤的替代燃料，以能源回收方式減少焚化爐處理負擔。為將先進燃燒技術、高能源效率、較佳污染防制等新技術導入焚化廠，刻正辦理焚化廠設備升級整備作業，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提升整體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並維持全國焚化廠每年約650萬噸焚化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六、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衛生福利部將廣續運用媒體通路及數位學習課程辦理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加強民眾性騷擾防治意識及場所主人防

治責任；另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整合方案業已納入社安網二期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服務，落實性騷擾防治概念之推廣。

伴隨著臺灣人口結構改變，考量不同年齡層與族群日常對公園綠地的休憩需求，更顯示出無障礙環境建置的重要性；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工作，並列管各界及身心障礙團體所提報障礙地點，尤其是路阻排除，以維持都市公園綠地與周邊人行動線順暢，及符合社會期待。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警政署將廣續貫徹「打擊幕後首惡」、「斬斷不法金流」2大任務目標，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牟利性犯罪—賭博、詐欺及毒品等，規劃實施掃蕩賭博、打詐及緝毒行動，斬斷幫派金流命脈。另為因應2021年12月10日司法院大法官第812號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強制工作失其效力，已規劃推廣運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舉證責任倒置並擴大沒收利得」法令，強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彰顯執法震撼成效。2022年法務部亦將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建議，持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

八、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於111年3月起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步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衛生福利部將透過訂定兒少安置後返家的評估及服務機制，強化安置返家決策及返家後處遇服務強度，廣續精進兒少保護

個案處遇服務品質，同時著手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實地輔導計畫，以提供個案相關網絡服務資源，避免結案後再通報的狀況發生。

九、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2022年預期提高可接取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45%。

十二、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遏阻全球暖化，國際陸續將「淨零排放」作為政策目標，面對全球減碳趨勢，建構低碳生產與永續環境雙贏之模式乃為必要之手段。爰此，核心目標12宗旨致力於「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在發展產業、經濟的同時，亦須確保對環境不會造成不良之影響，推動包括永續觀光發展、產品碳足跡標籤標示供民眾選購參考、資源循環、區域能資源整合等，以全面落實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目標。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建立5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30家。
- 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廠商家數累計達23家，並掌握2020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 提高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再利用量能達10.2萬公噸/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人，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51億元。
- 2016年至2021年累計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達630案；2017至2021年辦理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累計20案。
- 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2.3%。
- 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90件。
-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達新臺幣1兆1,466億元；推動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達316家。

-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2.85%，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470億元。
-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65萬公頃，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35萬公噸/年，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約達90%。
- 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達54件（須視屆時與邦交國推動相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而定）。
- 2017年至2021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達1.6%，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達1.5%，完成27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 年度重要政策

一、修訂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滾動檢討綠色工廠審查機制

經濟部持續辦理綠色工廠標章推動與審查，研修現行綠色工廠標章制度、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已依據半導體 IC 製造業製程進展現況，檢討修訂晶圓廠之能源消耗率、水資源耗用率等指標；並與公(協)會合作，研訂造紙業清潔生產評估標準草案，持續精進產業適用性。

二、辦理績優企業遴選，鼓勵國內積極推動資源循環模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自2018年辦理績優企業遴選，截至目前為止已遴選出36家企業獲選最高等級的績優二星級，以及39家獲優良一星級，計75家績優企業，一同履行對環境永續的責任，邁向綠色復甦。產業透過綠色設計、再生技術提升、增加循環度，改變製程，越來越多企業投入「循環租賃」、「延續產品生命週期」及「採用再生原物料」，為分享相關

績優企業推動成果，製作「資源循環績優案例」成果手冊電子書，分享企業如何推動資源循環。

三、核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強化跨部會協作

2021年環保署與相關部會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促委會)，下設工作小組包括「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共計召開12場分工小組會議，透過促委會及其分工小組機制，落實跨部會執行計畫4大面向(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與再生料市場面)與推動策略。

四、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推動資源全循環

環保署於2021年7月1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下設「政策規劃」、「產業循環管理」、「有機資源」、「無機資源」及「金屬及化學品資源」5個組，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為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4大物料之循環利用率可做為各組評估政策重要工具。

五、推動合理化生產輔導措施與產銷調節機制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屬農、漁、畜產業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各類合理化生產輔導措施與產銷調節機制，冀能在建立合乎市場需求之生產供應秩序，進而避免糧食或農產品因產量過高，導致消費去化不及之糧食浪費與耗損情形。近年蔬菜耗損量自2019年之29.14萬公噸已降至2020年之28.16萬公噸；而水果之耗損量則由2017年之33.92萬公噸降至2020年之31.32萬公噸。
- (二) 因應全球發展智慧農業及冷鏈物流趨勢，為確保臺灣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到貨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將結合中央、

地方及民間的力量，建構全國完整冷鏈物流體系，刻正由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劃在屏東、彰化及桃園建置以外銷為導向的北中南三大旗艦冷鏈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

- (三) 依據地方政府及產地需求，規劃建置多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冀打造臺灣農產品自生產端經過冷鏈倉儲及物流運送，進行重整、併貨、包裝、加工程序至出口的完整供應鏈體系，透過科技化智慧物流管理，降低質變風險，確保品質安全及穩定市場供需能力，目標在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及內外銷通路所有冷鏈運銷環節，並創造國際競爭力，打開日本、歐美及中東等國際市場，同時降低生鮮農產品在運銷過程之耗損。

六、專案輔導或諮詢訪視，協助產業/廠商減少食品損耗

- (一) 經濟部藉由食品廠商專案輔導案或諮詢等方式，協助產業/廠商於生產製程中能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進而減少食品損耗。其中可分為降低糧食損耗及提升原料利用率。
- (二) 藉由諮詢訪視了解廠商需求與待突破問題，提供適當解決方法或專案輔導，擬定輔導計畫，導入熱加工製程、常溫流通技術及素食產品開發等共通性技術，協助產業/廠商加工製程、產品安定及貯存性提升，達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目標。

七、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

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現場查核作業持續宣導園區事業廢棄物減量，至事業端檢視廢棄物產出情形及再利用可能性，提供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之清理改善建議。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選拔，公開表揚績優單位與經驗分享，樹立標竿學習。另外再利用申請案依「科學園區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書審並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審查，再利用機構須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後通過。核發再利用許可後，除例行性查核再利用機構外，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追蹤輔導，提供相關缺失或製程改善建議，確認再利用案確實依核准內容執行。

八、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環保署持續運用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依各部會需求維持客製化比對及篩選功能，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九、增訂應取得碳足跡核定及標示之規範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環保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延長生產者責任及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促使業者生產低碳產品。

十、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新臺幣(以下同)5兆7,886億元(該數據係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之合計數)，以協助5+2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頒獎表揚辦理績效優良之銀行。其中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即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3,817億元，已達永續發展對應指標2021年底目標值1兆1,466億元。

十一、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擴大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疇

為推動 ESG 資訊揭露，金管會於2020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進一步擴大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嗣於2021年12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相關規章將編製公司之範圍，由實收資本額門檻50億元調降為20億元，並自2023年適用。

十二、獎勵及補貼有機農業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農委會推動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提高有機農業發展。

十三、核定「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重新調整策略布局

交通部觀光局2021年起推動行政院核定之「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因應疫情發展重新調整策略布局，前期(2021-2022年)以「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為優先，後期(2023-2025年)則「廣拓國際觀光市場、加大國際行銷力道」，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及廣拓觀光客源」5大策略，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地方創生等上位政策，積極盤點整體觀光資源，並運用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整備分區旅遊特色及提升景區品質；擴大跨域及跨部門合作，鼓勵業者開發創新、精緻、深度、優質、綠色、在地深度之多元主題旅

遊產品及特色活動；引導產業轉型，優化產業經營環境及管理機制，持續活絡內需市場，建立深度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並逐步擦亮臺灣從防疫大國成為觀光大國的觀光品牌形象。

十四、推動多元旅遊與紓困方案，振興觀光市場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觀光產業生計，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推動短期「觀光產業紓困方案」、中期之「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方案」及「觀光升級及前瞻方案」，以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
- (二) 訂定 2021 年為自行車旅遊年，配合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整備相關軟硬體及旅遊產品，並結合產業推廣自行車旅遊。2021 年共計推出 16 條多元自行車路線及 30 條優質遊程。
- (三) 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包含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原民、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及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道)等 4 大主題，透過盤點施政亮點及重要活動，加強遊程包裝及行銷宣傳。
- (四) 結合觀光圈推廣區域旅遊品牌及金質遊程，以跨域整合資源共享方式，打造在地特色遊程，積極提升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規模，引導觀光產業朝多元、優質、安全及永續等目標發展。

■ 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執行情形說明：29項對應指標中，計有23項指標符合進度，2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4項指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為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其落後原因係近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增加 C-0202「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與 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C」兩項，其申報量增加最大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推測為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增加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量提升，指標因而未達預定目標。另指標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全年來臺旅客計14萬479人次，較2020年減少89.80%，2021年度目標值為觀光整體收入成長1.6%，2021年實際值為較2020年負成長30.15%。

未達統計週期之對應指標則包含：12.2.2「資源生產力」、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率(蔬菜/水果)」，預計於2022年10月底完成統計；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2021年管考路徑為「2021年至2023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預計於2024年1月完成統計。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研擬紡織業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擴大綠色工廠標章推動範疇

經濟部依據產業現況與特性研擬紡織業清潔生產評估標準，並針對不適用綠建築標章之部分產業增訂相關審核規範，以擴大綠色工廠標章推動範疇。透過綠色工廠能力建構輔導與綠色工廠創新價值鏈體系輔導，強化受輔導廠商之清潔生產方案成效及綠色體質，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40家。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生產力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生產力，環保署研提「2023至2027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計畫重點包含生物質、

有機化學物質、無機再生粒料及化學品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時並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物質清理量能問題，廣續落實增加資源循環與再生料經濟效益，以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

三、掌握國內物質消費流向，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

為強化國內物質使用之追蹤，環保署著手規劃「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推行及相關模式建立，現階段刻正進行所需盤點及研究，並挑選示範標的物，藉由國內現行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強化產品資訊揭露及流向追蹤。

四、持續輔導食品產業廠商，並擴大推廣至產業

經濟部持續藉由諮詢訪視了解廠商需求與待突破問題，提供適當解決方法或專案輔導，協助廠商減少損耗、增加產率及效益，達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目標。將專案輔導結果經盤點及技術平台建立，以利輔導效益能擴大且可應用食品產業相似問題，縮短問題解決時間，且能促使輔導團隊能量能解決其他共通性問題，避免重複輔導相似問題。

五、滾動檢討再利用相關管理法規，強化流向管理

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包括加強再利用機構管理、明訂產品品質規範、最終流向追蹤及申報等。環保署及各部會將依前述原則檢討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強化再利用之管理。

六、持續輔導事業推動相關減廢作為，調升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

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劃鼓勵園區事業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或回用

至原製程，減少廢棄物產出；輔導半導體業設置化學品循環中心，將化學品自行回收純化為電子等級產品並回原公司製程使用；擴大科學園區內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化量能。2022年調升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目標值至88%。

七、推動跨產業合作，整合區域能資源

經濟部配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發展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建立可行資源回收技術，擴展去化管道，解決產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問題。結合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廠商溝通及協調，加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蒸汽管路建置工作，提升鏈結量，減少工業區之工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八、推動生質燃料與區域蒸汽整合鏈結

經濟部針對環保機關所訂定之多元燃料鍋爐設置及操作許可審查作業規範，協助提供實廠試燒成果作為依循準則參考資料，並藉由能資源廠商現場訪查或諮詢診斷鼓勵、協助業者推動生質燃料或廢棄物能源回收利用。

推動區域蒸汽整合鏈結，具染整業群聚之工業區如大園及觀音，優先推動中壓蒸汽鍋爐能源供應，輔導廠商修改定型機熱交換器由熱媒改為蒸汽，減少國內鏈條式燃煤鍋爐設置。

九、生活轉型邁向2050淨零排放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50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行為改變是達到2050淨零排放的關鍵策略之一。環保署將持續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規劃辦理產品碳足跡強制性標示及自願性申請，分級管理推動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及宣導民眾低碳消費及生活理念與行為改變，落實生活環保，邁向淨零。

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永續發展

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係延續前所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政策主軸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期以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之目標，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十一、逐步擴大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範圍

為因應國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引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之方式即是市場投資者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納入投資決策依據，而直接對上市(櫃)公司產生自我實踐社會責任之誘因，為此需有能反映企業在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成效之資訊。爰金管會從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做起，自2015年起開始要求強制編製，並漸進擴大強制編製公司範圍，由資本額門檻100億元逐步調降至50億元及20億元，並將視實施情形，持續檢討擴大範圍。

十二、加強公私部門綠色採購，帶動綠色消費

持續加強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承攬政府標案申報綠色採購，環保署於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承攬廠商申報綠色採購義務，及評選案件之企業 CSR 評分標準納入申報綠色採購分數，並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促進綠色經濟市場。

十三、擴大推廣有機農業，實踐有機聚落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農委會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期2022年底達成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8萬公頃之施政目標。

在營造有機農業聚落生產方面，持續辦理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另推廣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蔬菜及白米，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

強化外銷拓展措施，包含參加重要國際有機食品展會及連鎖大型通路行銷活動、輔導國內業者外文溝通能力並持續國際線上 B2B 交易平台展售，及開發具外銷發展潛力之有機產品。

十四、推動漁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農委會漁業署積極推廣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多元方式，及推動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措施，降低廢棄物生成量，提升牡蠣產業整體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達90%以上。

十五、建構完善觀光產業鏈，促進永續觀光發展

(一) 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因應疫情調整策略布局為「先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在提振國旅、強化國旅品質方面，以整備分區旅遊特色及提升景區品質、引導產業配合政策轉型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等為重要推動策略；在衝刺國際方面，在國境解封前先蓄積能量，並透過網路行銷維持臺灣在國際市場熱度及聲量，並研議推動旅遊泡泡，俟國境解封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研判及國際解封狀況檢討，優先布局並適時啟動市場開拓作為，並針對東北亞、東南亞、港澳三大區域市場精準行銷，促進國旅及入境市場加速回溫，帶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

(二) 從 2018 年「海灣旅遊年」、2019 年「小鎮旅遊年」、2020 年「脊梁山脈旅遊年」到 2021 年「自行車旅遊年」，2022 年起由每年單一主題轉變為多元主題旅遊，將台灣觀光各種元素，

整合為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及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道)等 4 大主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由交通部觀光局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結合當地生態、地質或部落人文特色，推廣相關旅遊主題遊程，於疫後鼓勵民眾走向戶外，透過自行車及鐵道等低碳運具整合，將低碳概念融入旅遊，並結合社區居民、觀光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當地旅遊活動的收益回饋地方發展，在旅客深入體驗的同時，也能保護地方自然環境及文化傳承，建構更臻完善的觀光產業鏈，達到永續觀光發展的最終目標。

十三、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連結災害防救作為，扣合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氣候行動目標範疇包括強化氣候相關災害之因應、復原及調適能力，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知識及能力，並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之相關要求。考量我國國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3宗旨亦為氣候行動，具體內涵係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減量2%，至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減量10%。
- 透過補助學校課程與推動全民行為改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年度重要政策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環保署依溫管法及參酌國發會推動經驗，於2019年與16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報行

政院核定施行，共研提125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87項為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38項為本期方案新增之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之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71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並加強推動。依據行動方案、溫管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主管機關則應綜整提出成果報告。

二、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方面，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推動氣候變遷專業人才培育，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此外亦積極推動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並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防災校園建置。

全民行為改變方面，以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為主要策略，補助及協助村里社區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此外，亦重視氣候變遷科學與相關資料服務之發展，包括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出「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補助相關研究計畫、以及與國際接軌相關研究與宣導作為。

■ 年度重要成果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依專家學者分析與建議，據以精進成果報告內容，於本(2021)年將「國家氣

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9年度成果報告」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供各界下載閱覽。

成果包括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促進財政與金融措施，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發展氣候變遷與新興產業，提升區域調適能量，強化地方調適作為等7項策略成果；以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所列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能力建構等9大領域重要推動成果。

二、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方面，教育部持續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實際通過補助件數46件、225項教學活動，累計補助共289件、包含1187項教學活動，完成「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教學示例手冊編撰，並實際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526校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3,625校次。

全民行為改變方面，環保署依溫管法第24條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共計6大面向、38項行動項目，由村里、鄉鎮及縣市三個層級，加強民眾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緩之宣導工作。至2021年累計縣市參與率達100%、鄉鎮達94%、及村里達63%，共計1,114處取得認證，且近年來銅級與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氣候變遷科學與相關資料服務方面，本年度補助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554件，氣候變遷第三代整合服務平台至2021年底已累積達94萬人次瀏覽。此外，另透過配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公布相關報告期間發布「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

遷評析更新報告」，供國人了解未來臺灣氣候趨勢，並參與包含「未來科技展」、「2021 Kiss Science」、「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及辦理「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TCCIP 專家講座」等多項大型線上及實體活動，加強平台使用者開發與科研產品應用推廣，同時透過回應國際氣候變遷重要科學報告之重點發現，讓平台更有效地扮演國內氣候變遷科學知識傳遞之重要媒介。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為於2030年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環保署將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項下計畫，並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另與相關單位討論，積極籌劃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推動方向，並與各部會協調溝通，從識別風險、調適缺口判識、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不同面向提出合適之行動計畫。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能源轉型及電力低碳化政策，我國溫室氣體管理已展現成效，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94年)下降約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加速落實執行。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措施，考量目前大專校院

已陸續將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融入自行開設相關課程，補助措施非唯一的作法，爰自2022年起調整相關指標之內容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並修正管考路徑，以鼓勵大專校院對推動氣候變遷教育更具彈性。

有鑑於氣候變遷相關之數位轉型將有其助益，為國內外發展共識，規劃將於2023至2026年度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逐步建置智慧化物聯網(AIoT 校園環境監測系統、強化及落實校園師生乃至社區大眾的氣候變遷知能及氣候友善行動。

此外將持續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以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做為防災校園核心架構，落實防災教育；並持續強化村里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採取因應氣候變遷之在地行動。

作為支持氣候變遷發展進程之科學與資訊服務基礎，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持續強化「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內容與平台優化，透過標準化問題解決流程，提升使用者問題回應與解決速度，精進氣候變遷服務品質，並持續辦理或參與多類型氣候變遷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平台服務知名度、影響力及開發潛在使用者。

十四、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其生存發展依賴海洋，安全威脅亦來自海洋，若善於運用海洋，國家就加倍繁榮與發展，若不懂用海，則被海所限制，政府有責任引導國人善待及善用海洋，積極向海發展。

再加上聯合國於1982年訂定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賦予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1992年通過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及2015年通過之「2030 議程」(2030 Agenda)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均將海洋與海洋資源列為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亦應善盡義務，推動海洋永續發展，履行國際責任。

我國基於2004年「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2019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打造臺灣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4即參考 SDGs 並衡酌我國國情，以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發展永續漁業及落實 UNCLOS 為重要主軸。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包括減少海洋塑膠與其他廢棄物及各式海洋汙染，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提升海域水質使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達99.5%以上。
- 維護海洋生態，減緩與改善海洋酸化，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較2017年增加1處，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此外並加速建置海洋資料庫以支持永續海洋管理。

- 促進永續漁業發展，包括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設備達漁船總數之60%，降低查緝違規案件較2017年減少10%，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此外亦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以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之比率為47.8%，國家公園海域面積維持83.49%不降低，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率維持18%不降低。
- 持續落實國際法，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回應 UNCLOS。

■ 年度重要政策

近年來，海洋委員會亦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包括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等內涵，並每年透過健全海洋法制、維護海域環境、守護海洋生態、維護海域秩序、強化海難應處、優化海洋產業、提升海研技術、普及海洋教育與充實海洋文化、深化國際交流等不同施政重點，推動海洋永續發展。本年度重要政策如下：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工作，並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面對海洋污染，持續監控各種水質項目，以科學資料的視角去檢視海洋環境影響評估，並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奠定海洋永續發展基礎。

(三) 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院核定之「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推動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永續漁業，並落實IUU漁業之監管，包括：

- (一) 於2021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具標示措施」，規範刺網漁具需標示漁船統一編號，以及建立意外流失通報制度，落實責任制漁業，減少廢棄漁網具在海中影響海洋生物及環境，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
- (二) 自2010年起，農委會漁業署與海委會海巡署共同執行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打擊IUU漁業，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
- (三) 輔導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以科技方式掌握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
- (四) 辦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維護漁場棲地環境，並依據科學研究數據資料，滾動式檢討經濟性物種管理規範，維護資源永續利用。

三、落實 UNCLOS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 環保署依據國際淨灘活動之 ICC 監測分類方式，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 86.1%(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 12 個項目)，其次為「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占 7.5%(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
- (二) 海委會海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淨海作業，攜手 19 個臨海縣市執行淨海活動暨環教 3,852 場次，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合計逾 2,061 公噸(含海底垃圾 51.7 公噸)。
- (三) 農委會漁業署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31.9 公噸；輔導宜蘭縣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維護水產資源永續利用。
- (四) 委託專家學者完成編制我國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作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之參考，海洋資料庫方面，至 2021 年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涉海資料，完成資安控管規範所需項目，並召開資料庫應用工作坊。

- (五) 海洋保護區由相關單位依據法規劃設，並就各海域特性訂定不同強度之管理規範，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我國海洋保護區海域計有 46 處，面積合計約 31,718.13 平方公里(含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計算 12 哩面積占比為 49.2%。
- (六) 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保護區，2021 年度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約為 18%，並納入滾動檢討機制，包括「海岸地區範圍」係每 3 年檢討一次，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亦將於每 5 年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 (一) 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有效打擊 IUU 漁業，2021 年收受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查緝之違規案件計 77 案，較 2017 年違規案件數 329 案減少 252 案，減少 76.6%。並持續推動我國漁船裝設 VMS、VDR 及 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2021 年時已達 6,465 艘，裝設比率達 87.5%。
- (二) 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以使漁業資源有復育機會；並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之談判重點為消除對 IUU 漁業之補貼，以及消除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故為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
- (三)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共計 12 種，較 2017 年增加 2 種，針對鯖鱈、寶石紅珊瑚、魷魚、飛魚卵、櫻花蝦、蟳蟹、鯊魚、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等我國沿近海物種，訂定禁漁區、禁漁期、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維護其物種資源永續發展。

(四)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2021年13處消費地總交易量96,538公噸，平均價格108.4元/公斤，並輔導漁會經營17處直銷中心。

三、落實 UNCLOS

永續海洋治理部分，2021年海委會跨部會整合內政部、農委會、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意見，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完成草案提報至行政院，此外並整合專家座談會、公聽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提報至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永續漁業部分，於2019年歐盟執委會將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後，成立雙邊「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並於2021年召開視訊會議持續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持續落實減少使用塑膠製品，執行海域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工作

落實推動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措施及海域水質營養鹽品質監測，同時持續透過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宣達環境保護理念，將課程引入校園中，由小建立環保意識及海岸環境教育知識，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另持續辦理海底垃圾及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作業，監測各項海洋水質項目，確保各縣市海廢調查作業的品質及成果，以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二、廣續建置海洋資料庫，落實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

利用

完成相關部會海洋資訊之整合，持續進行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針對經濟物種擬定預防性管理規範，建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機制，並盤點海洋保護區之潛力場域及評估劃設之可能性，妥善規劃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三、落實科技管理，掌握漁船動態，加強海上查緝，遏止 IUU 漁業行為

農委會與海委會、地方政府持續執行專案合作計畫，打擊非法漁業，維護沿近海漁船作業秩序。落實執行卸魚申報制度，精準漁獲量資訊，掌握沿近海資源動態取得最佳科學數據，評估沿近海漁業作業漁場潛在資源量，針對重要經濟性物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定，並全面輔導漁船裝設 AIS，透過科技化漁業資訊管理，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四、配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完善我國法制架構

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落實國際保育管理趨勢，並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之區域與國際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五、研商對應指標修正及階段目標值妥適性

為落實推動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4相關工作，將於2022年「海洋生態工作分組」會議中，重新檢視各對應指標之妥適性及檢討能否具體反應具體目標，並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短期

及中長期建議參考原則」，研訂2022年目標值，期待藉由對於海洋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達到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目標。

十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1992年《生物多樣性公約》訂定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臺灣擁有多樣地理環境,孕育豐富動植物資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5參考聯合國與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特性,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有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包括森林、土地、河川等,此外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保育野生動物,並監測珍貴稀有野生物族群狀況、查緝走私、以「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紅皮書評估系統」評估野生物物種受威脅狀況,藉由我國國家保護區系統經營管理,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落實森林永續管理及保護山脈生態系統,包括提高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45.79%,森林永續管理面積達123萬公頃,完成37%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或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等。
- 確保生物多樣性,進行生物學與生態學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為下一階段紅皮書評估建立準備基礎;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益分享(ABS)法制

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加強查緝而降低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在0.109%以下；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小花蔓澤蘭)分布範圍；推動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 恢復退化土地與土壤，防止土地劣化，包括維持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 年度重要政策

一、落實森林永續管理及保護山脈生態系統

農委會林務局為接軌國際一致標準的自然保護區域審查、評量與經營管理，於2018年起針對陸域保護區進行農委會林務局版的綠色名錄(Forestry Bureau Green List, FBGL)試操作，並於2021年整合、擬訂適合農委會林務局轄管保護區狀況的經營管理評量方法、施行頻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此外致力於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2021至2024年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中執行，另外針對農委會林務局經營管理之國有林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之森林認證體系，並參考其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國內本土林業環境之永續森林經營標準。

二、確保生物多樣性

為確保生物多樣性並與國際接軌，我國依 IUCN 標準建構適合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RLI)作為衡量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此外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

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

查緝走私亦為我國確保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工作，為我國為防範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在「安康專案」架構下，海委會海巡署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統合各部會與機關能量，全面加強通商口岸、漁港、岸際及市面聯合查緝。

三、恢復退化土地與土壤，防止土地劣化

執行「建立農業生產資源及生態環境友善管理新模式」綱要計畫，於西部沿海區農田示範推廣「玉米-直播水稻-大豆」一年三作輪作模式，降低沿海缺水之農業區過度抽取地下水，進而降低鹽化土地面積。

■ 年度重要成果

一、落實森林永續管理及保護山脈生態系統

- (一) 農委會林務局為維持森林零損失，2021 年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面積為 592 公頃，森林覆蓋面積總計達 219 萬 7,090 公頃、覆蓋率達 60.71%，山區綠覆率達 89.6%。
- (二) 此外持續維護 120 萬公頃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並以枋山溪流域潮州事業區及嘉義林區管理處全區取得 FSC FM 證書，總計提升森林永續管理之林地面積達 123 萬公頃。
- (三) 推動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以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空間範圍(扣除重疊)計算，合計陸域部分面積約為 72 萬 9,810 公頃，其中山坡地範圍之面積約為 69 萬 9193 公頃，比例達 26.5%。
- (四) 維持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及濕地生態保育部分，至 2021 年重要濕地總計 58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

級 16 處，總面積約 42,699 公頃，並完成 1 處國際級，34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 6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五) 流域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維護部分，2021 年完成高屏溪及八掌溪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並就 18 件「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逾 5 千萬以上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件數比率達 100%。
- (六) 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友善機制比例達 100%，並辦理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修訂，將生態檢核納入工務流程，落實執行，以及在農委會水保局設有生態保育民眾參與總平臺，邀請關注水環境 NGO 提供意見協助相關制度精進，所屬各分局亦已成立 16 處區域型平臺，協助工程做更全面考量。

二、確保生物多樣性

國內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於 2021 年均無更新，惟持續推動各項受脅物種項保育工作，包括現況調查、保育行動策略擬定及執行等。惠益分享(ABS)部分，農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提送《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包括修正原住民族狩獵相關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大法官肯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之意旨。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至 2021 年已達 211 種。

查緝非法獵捕與走私野生動物方面，2021 年持續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加上國人環境教育普及並訂有違法案件舉發獎勵制度，有助於降低野生動物之

非法獵捕與貿易行為發生，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0.011%。

外來種預防與管理部分，2021年度我國共計防除小花蔓澤蘭1,261公頃及收購323公噸、銀膠菊352公頃、刺軸含羞木21公頃、互花米草20.1公頃、銀合歡384公頃。移除5,327隻斑腿樹蛙、41,965隻蝌蚪、卵塊896個；沙氏變色蜥54,102隻；綠鬣蜥34,055隻；埃及聖鸚4,157隻成鳥；綠水龍321隻；藍孔雀276隻；外來種龜類697隻；多線南蜥133隻；斑馬鳩138隻；黑頭織布鳥3隻。此外並降低小花蔓澤蘭分布範圍，2021年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3,392.11公頃，2020年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4,393.70公頃，2021年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負成長0.23%。

2021年22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力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4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將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

三、恢復退化土地與土壤，防止土地劣化

2021年完成臺北、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表高程檢測共1,925.6公里；總計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688.8平方公里，面積增加之主因為2021年上半年遭遇百年大旱，地下水補注減少，產業用水需求持平，使得地下水位明顯下降，然而依經濟部水利署全國825口監測水井水位資料，2021年6月降雨後各地區地下水位已皆有明顯回升。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與基因資源惠益分享

持續推動中央部門與地方政府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落實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此外，積極辦理全民生物多樣性宣導與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教育及人才培育，提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意識。持續檢視國內可能涉及獲取和惠益分享(ABS)之相關法規條文，進行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二、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此外，規劃盤點我國陸域「其他有效棲地保育機制(OECMs)」潛力區域，以瞭解現行保護區外可提供生物多樣性在地保育貢獻的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並辦理濕地資源盤點做為檢討濕地保育綱領未來推動方向以及濕地保育政策行動的參考依據。
- (二) 2022 年訂定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 45%，預計完成烏溪及頭前溪等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並提升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年度工程逾 5 千萬以上工程生態檢核比率達 84%。規劃推動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以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友善機制。
- (三) 持續推動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達成森林永續管理目標，2022 年度規劃輔導林務局新竹及花蓮林管處以全區取得 FSC 驗證，其中林地分區為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之面積共約 5 萬公頃，預期達成森林永續管理面積共計 128 萬公頃。

(四) 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年)」，由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藉由持續完備地下水環境基本資料及科研技術之研發與整合，精進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策略，並結合水務智慧管理成果協助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落實水井及抽水管理，同時加強地下水補注與效益評估，以期2024年達成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00平方公里之目標。尤其於西南沿海缺水區域持續推廣用水效率高之輪作模式，同時評估導入雷射整平技術於輪作模式之省水效率、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作為後續擴大推廣之評估依據。

三、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

2022年將啟動「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修訂」計畫，依據過往執行紅皮書名錄評估作業流程，進行臺灣陸域脊椎動物包含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動物的受脅等級再評估與紅皮書名錄的修訂。2021年將先進行生物學與生態學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預計於2023年完成名錄修訂。

外來種預防與管理部分，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等，以及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包括參考日本外來種清單製作基本方針，建立分級管理評估系統與產出入侵種名錄，作為各外來種管理分工機關後續進行監測及移除之依據，以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至2030年維持負成長1%。此外為強化寵物事業管理，農委會增設「寵物管理科」，未來將建構多元物種分類分級境內管理制度。

十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6宗旨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上揭議題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497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3.1%；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新臺幣375萬4,800元以上，為基準年(2016年)之2.1倍。
- 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 配合完成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以強化防制政策，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達98.7%。
-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累計下載達635萬次，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6%，並建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 年度重要政策

一、革新防制作法，掃蕩幫派組織犯罪

- (一) 逐案管制幫派火拼、槍擊、暴力滋事等案件，並對涉案幫派組織持續掃蕩，抓出幕後首謀及核心幹部；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以高風險擁槍分子為目標，強化蒐集證據，爭取聲請羈押隱身幕後指使涉槍刑案之主嫌。
- (二) 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規劃專案性臨檢查察或實施其他行政干預措施，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
- (三) 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革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作法，並秉持「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全方位打擊各式組織型態犯罪，俾剷除幫派賴以維生之詐欺、賭博、洗錢等犯罪金源。

二、加強洗錢防治；落實反貪腐工作

就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於2021年12月28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持續針對洗錢之各前置犯罪逐項研究評估，確認當前洗錢風險程度，俾供各權責機關規劃配置防制資源之參據。此外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三、積極兒虐防治對策，降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虐兒風險

由於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員警實施查訪後如發

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四、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應用；建立廣納民意之機制

持續推廣政府開放資料活化應用，強化搜尋功能，提供常用主題關鍵字供外界尋找合適資料，並督促各機關檢視資料服務分類正確性。此外持續落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應用，以及推動立法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跨域合作，擴大民眾網路參與。

■ 年度重要成果

一、革新防制作法，掃蕩幫派組織犯罪

2021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603件，較去年減少104件，犯罪率下降14.71%，並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4,966萬7,519元以上，為基準年(2016年)之83.71倍，均達原定預期目標。

二、加強洗錢防治；落實反貪腐工作

我國於2021年12月發布「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法務部並多次邀集各機關、專家學者密集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於2021年12月27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以洗錢定義、構成要件、犯罪類型為重點，以符合國際規範與符合本土實務，提升執法效能，打擊洗錢犯罪。此外針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提有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DNFBPs)缺失部分，各部門主管機關已陸續完成修法。落實反貪腐工作部分，2021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計271件，已判決為貪瀆罪且有罪為15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且無罪為0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之定罪率為100%。

三、積極兒虐防治對策，降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虐兒風險

2021年我國100%落實出生登記通報，此外就兒虐防治部分，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達98.84%，符合年度預期目標。

四、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應用；建立廣納民意之機制

(一)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2021年12月底提供資料集計51,824項，累計瀏覽次數超過9,050萬人次，累計下載次數超過1,685萬次，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及開放格式之高品質金標章資料集計達83%；平臺內高應用價值資料包含COVID-19疫情相關資料、數值地形模型、不動產實價登錄、空氣品質、電力供需等。

(二) 於2021年1月1日設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在網站上公開律師姓名、相片、事務所相關聯絡資訊，並配合區塊鏈查驗服務，提供民眾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

(三) 積極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2021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附議人數454,535人次，增加30.6%(以2016年為基礎值)，符合預期目標，此外並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2021年12月底有21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及縣市版服務。

2021年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整體而言，會員對平臺的滿意度為89.4%，年增率為1.7%，計有78%受訪會員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並有82.7%受訪會員肯定在平臺上能自在的發言。而針對平臺網頁之設計，整體滿

意度為88.9%、搜尋功能滿意度為50.1%，有參與過任一功能單元的會員對參與流程之滿意度為91.8%。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廣續打擊不法，掃蕩幫派組織犯罪

2022年將廣續貫徹「打擊幕後首惡」、「斬斷不法金流」2大任務目標，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牟利性犯罪—賭博、詐欺及毒品等，規劃實施掃蕩賭博、打詐及緝毒行動，斬斷幫派金流命脈。

為因應2021年12月10日司法院大法官第812號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強制工作失其效力，已規劃推廣運用同條例第7條「舉證責任倒置並擴大沒收利得」法令，強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彰顯執法震撼成效。並修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將各警察機關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累計數額成果，列為得分項目，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

二、積極降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虐兒風險

2022年將持續配合兒虐防治對策，積極推動查訪作為，降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虐兒風險，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並於2022年3月起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步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三、廣納民意與加強政府資訊公開

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應用與建立廣納民意之機制，持續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品質，以及強化資料下載便利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將持續推動民眾使用，並增加跨域合作應用。

十七、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與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透過資金與援助、技術交流、能力建構、經貿合作等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在資金與援助部分，2021年預期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有償計畫總金額達196,920,000美元，及無償計畫新臺幣516,689,924元，此外並推動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211,555,750元。
- 技術交流部分，除透過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外，尚重視公共衛生人力資源之培養，包括2021年預期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30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比率達28%，以及辦理醫事人員培訓達1,915人。
- 能力建構方面，2021年預期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2項，以及其他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目標為97項。此外為促進建構國際夥伴關係，我國預期每年度執行3項並邀請20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 經貿合作方面，我國除密切關注WTO會員對於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之意願及相關進展，2021年並預期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1.8%。

■ 年度重要政策

我國主要配合外交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目標，衛生福利部並透過「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推動委辦計畫提供醫衛管理等相關專案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先進之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環保署在外交部支持下，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臺美共同推動區域環保合作專案，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獲取環境治理所需的數據、技術、法規制度、管理架構、實務經驗；或推動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在資金與援助部分，2021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中，有償計畫共計196,920,000美元及無償計畫共計新臺幣535,892,299元；並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211,555,750元，協助友邦提升生產技術並拓展行銷以增加收入，如巴拉圭蘭花產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等活動，以及透過「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輔導5家育成中心總計147家廠商。
- 二、2021年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1.8%，並在農產品部門依海關進口稅則第1至24章農產品8位碼(HS2017)版提供1,060項雙免優惠，約占整體57.5%。
- 三、2021年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線上訓練課程，包括「國際醫務管理暨全民健保」為13國80人，「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8國51人，以及「數位醫療」等專案培訓課程之外國醫事相關人員10國33人；此外2021年計有140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占總受獎人數28%。

四、110學年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核錄共計241個新生，且考量疫情影響我國政府並提供檢疫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此外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1,556人，符合年度目標並無落後情形，駐外館處並藉由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舉辦相關活動及提供資訊服務，加強聯繫曾來臺留學之校友，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五、2021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臺美生態學校」、「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亞太兒童環境健康」、「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等專案，並辦理7項相關工作、研習及年度會議。與會人員包括來自21個國家的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及產業代表等。

六、2021年共計有2項計畫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包括「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及「海地地震受災家戶及社區 WASH 援助計畫」。整體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達98項。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持續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2022年將持續規劃並開辦國外醫衛人員之專案培訓課程，將我國醫療衛生專業與需要的國家分享，並持續落實人員培訓的實質效益，以我國最堅強的軟實力達成與國際夥伴共同促進永續願景之目標，以促進參訓學員返國後除了能實質運用在臺所學之知識與技術照料人民、推動相關醫衛政策，更能作為臺灣在國際上支持的力量。

教育部亦將持續精進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服務品質、營造友善的就學環

境，持續積極執行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培訓菁英計畫，逐步開拓與其他開發中國家之合作，培育各領域之重要菁英人才，期許來臺就學之講師及官員等能宣傳留學臺灣的經驗，鼓勵更多優秀人士來臺求學，輸出我國優質高等教育，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雙方人民情誼之建立。

二、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

關於 LDC 國家免關稅優惠部分，2022年將持續推動，然而減免關稅稅率事涉國內產業發展，宜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通盤規劃，尤其我國農業部門多為敏感產業，提供 LDC 國家雙免優惠立意良善，惟應於進一步開放雙免優惠待遇前，優先確保國內產業利益不受影響，在全球經濟前景未明之際，持續評估可能影響及後續發展。

三、積極推動國際環境夥伴合作

國際環境夥伴合作部分，2022年將維持交流動能、深化夥伴關係、合作建構區域環境永續之推動管理量能。

十八、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宗旨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第23條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年度重要政策

持續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等工作，包括：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進行核一廠除役作業，核二廠與核三廠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台電公司已規劃「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嗣經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取得共識後，廣續推動，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業。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參

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以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程序及客觀標準的選址原則，辦理高放候選場址評選作業。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舉辦焦點座談、公共對話、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 年度執行情形與原因檢討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除役計畫

原能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定核一廠除役許可，台電公司 2021 年執行以下作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一廠除役計畫預定工程總進度為 7.21%，實際工程總進度為 7.2%：

1. 輻射特性調查計畫：台電公司依原能會核准之計畫分區分階段進行輻射特性調查作業。

2. 核一廠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與第一抽水站設備拆除作業：2020 年 10 月 5 日原能會准予備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台電公司完成拆除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
3. 核一廠汽機廠房二號機主汽機、一號及二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2021 年 9 月 30 日原能會准予備查，台電公司現正依規劃準備設備拆除作業。
4. 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建置作業：2021 年 10 月台電公司完成該中心制度建立與認證。
5. 2021 年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石門區公所召開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議，由台電公司向在地民代說明除役相關事宜。
6. 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宣導說明活動等，2021 年共辦理 76 場次核一除役溝通工作。

(二) 核二廠除役計畫

核二廠除役計畫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原能會審查，後續待除役環評通過後，取得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後方可進行除役作業，環保署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開完畢核二除役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台電公司依會議決議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環評報告書初稿修正版及審查意見答覆說明予環保署審查，並持續配合辦理環評相關事宜。此外，為進行除役準備，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宣導說明活動，2021 年共辦理 106 場次核二除役溝通工作。

(三) 核三廠除役計畫

台電公司已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將核三廠除役計畫併同相關申請文件送原能會申請核三廠除役許可，並配合原能會辦理審查相關事宜；核三廠除役環評已進入第二階段辦理範疇界定指引表編擬作業，並配合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一) 2021 年 2 月台電公司在原能會監督下完成蘭嶼低放貯存場內廢棄物重裝作業，以提升核廢料貯存安全性，並可加速未來核廢料搬遷之吊運作業。
- (二) 復於 2021 年 7 月與 11 月由經濟部、原能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監督台電公司積極整備蘭嶼核廢料遷場之前置作業，妥善規劃辦理核廢料社會溝通作業。
- (三) 原能會於 2021 年 12 月審查完成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並請台電公司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最終處置技術，每 4 年更新技術評估報告。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原能會為完善高放處置安全管制法規，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已陸續完成設施之設計基準、設施之建造、場址之特性描述，以及設施之運轉等核心章節，並於 2021 年 2 月及 10 月審查完成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020 年度成果報告」及「2022 年度工作計畫」，

並於原能會網站上公告。為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處置技術，台電公司亦於2021年底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1報告)，後續由原能會審查。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2021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演練，內容包括：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等複合情況，另並完成緊急計畫演習，測試應變能力。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一) 原能會於 2021 年 8 月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邀請原民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鄉代會、蘭嶼各村村長、蘭嶼當地環保團體及蘭嶼鄉民參加，強化民眾參與及第三者驗證取樣偵測分析。復於 2021 年 10 月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與里長、地方代表及環保團體等參加，提升民眾對於核一廠除役及乾貯安全管制的了解。

(二)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台電公司與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共同合作執行「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台電公司再與政治大學創新民主中心廣續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此外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舉辦焦點座談會、參與社區活動及溝通宣導活動等，包括 2021 年度在台東地區辦理 307 場次、金門地區辦理 127 場次。

■ 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2年)精進作為與推動展望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針對2021年核一廠除役成果進度落後之項目，核一廠已於2022年1月31日完成第一抽水站設備拆除作業。有關主發電機等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已於2022年8月31日原能會核備。2022年核一廠仍將持續依除役計畫進行除役過渡階段作業所定(2019至2026年共約8年)之廠房、場地準備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建造等除役工作；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環評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2021年原能會與台電公司仍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惟仍未獲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選址作業進展不彰，故2022年將持續強化溝通作業以利早日取得共識並順利完成選址作業及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第7次會議第1次會前會，由台電公司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國外選址經驗借鏡」。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2021年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目前仍為前期之「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2022年原能會將持續精進高放處置設施安全管制法制作業，台電公司亦持續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預為辦理高放候選場址評選作業之相關資訊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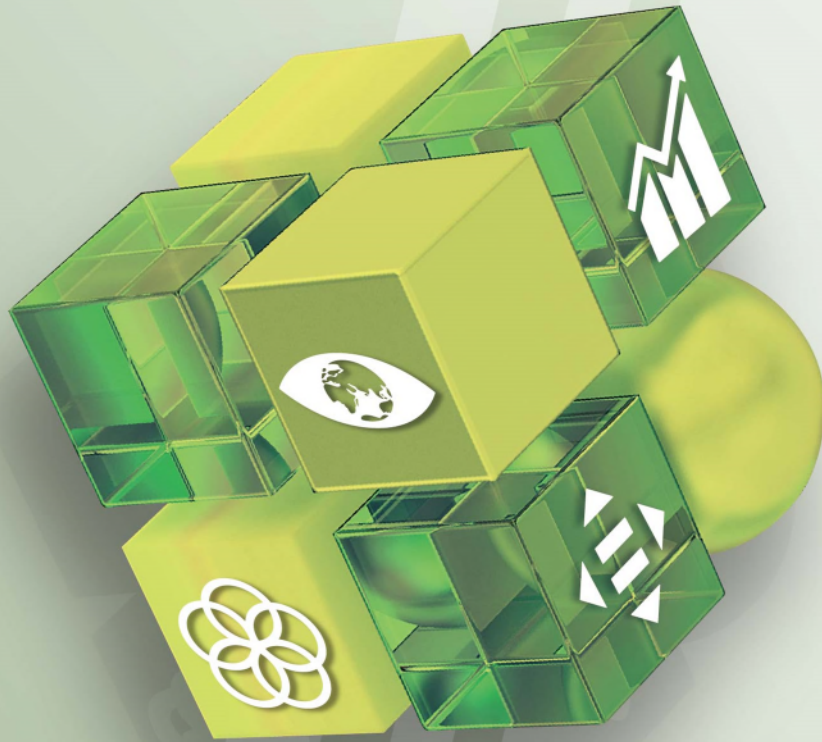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2022年將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以確保各除役電廠能符合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

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2022年將在2021年之執行基礎上，持續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訪查活動、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4 未來精進策略 與方向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一、本年度檢討作業成果研提精進建議與作為。

(一) 202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情形較前一年度均有提升，執行成效良好。

整體而言，202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雖有部分指標進度落後，然推動情形相較於 2020 年均有提升，亦即從發展趨勢來看，我國確實朝向永續發展進步，並逐步實踐 2030 年之目標，未來仍應致力推動，持續辦理。

(二) 落後原因分析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最關鍵原因

202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未歇，影響人口流動、醫療人力資源吃緊、職缺減少與失業率升高、基本面波動與跨國經貿往來使生產與營運要素受限制，影響 16 項指標進度。如：指標 4.7.5「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受疫情影響致旅客人次減少；指標 8.5.1「失業率」，受疫情影響基本面，致失業率上升；指標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因民眾外出與搭乘公共運輸意願降低，載客量下滑等。

2. 其他原因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亦有其他外部影響因素，包括：指標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率」，因市場價格波動，逾原工程預算影響目標進度；指標 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即因氣候因素影響，2021 年受上半年度水情不佳影響，顯著下陷面積略有增加，提高政策推動挑戰；指標 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因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環境商品協定尚未復談，進度受限。

此外，亦有制度設計因素待修正或指標計算方式待調整，影響進度達成，如：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因立法尚未通過，致無法符合以原先制度規範設定之進度目標等。

(三) 為敦促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請各工作分組適時檢視實際執行與政策目標之關聯度，持續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

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並為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各工作召集分組業於本年度上半年，依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進行指標之滾動檢討，透過修正既有指標內涵、目標值或管考路徑，敦促 2030 年目標之實踐。後續仍請各工作分組加強督導，廣蒐意見，持續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

二、指標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提高達成率或訂定更高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依 2021 年 8 月 30 日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責成永續會秘書處協助針對因受情勢變更、相關法律或防疫等因素影響之進度落後指標，部分是否維持原訂目標或調整變更以因應，以提升指標達成率。因此由永續會工作圈督導工作分組，邀集指標主、協辦機關與專業委員召開工作會議，廣蒐意見，滾動式檢討修正對應指標，並經 2022 年 7 月 29 日永續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指標。

指標修正案中，修正類型以因情事變更(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最多；如指標 6.6.5「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因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修改為「海岸潔淨度」；指標 4.5.4「原住民中輟學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則因考量中輟復學輔導工作現行實務運作係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整體復學率，爰修改為「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

其次為執行優於預期或已提前達標，故修訂為更具挑戰性之目標；

如指標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已提前達成 2030 年目標，皆再訂定更高之 2030 年目標。

此外，也有因考量執行實績或限制，本質推動困難，務實提出檢討修正對應指標，如指標 3.4.3「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參考國際訂定指標現況、我國近年實際達成值等，調整 2030 年目標值。

另有由於關注面向不同的指標，在某一面向執行進步，反而代表其他面向的執行弱化，計有 2 項反向指標修正(指標 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亦有 1 項其他原因(指標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因法定條件因素，調整 2030 年目標值)。

以上檢討修正之對應指標，規劃於明年度實施，納入 2023 年之追蹤管考作業。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將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持續監測及追蹤進展，以 2030 年為達成年度，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階段成效。

